

1926 年

第

卷

第

156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五十六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五十六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九則

大總統指令十一則

財政部令十則

財政部訓令十一則

財政部指令八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各縣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實欠糧租懇准予豁免文

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宿松等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民衛丁漕蘆課等銀分別徵緩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疏附縣屬托古薩克莊素古魯克村被災地畝懇准豁免糧銀以紓民困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布爾津縣屬海流灘小莊民國十四年田苗被災懇准豁免糧銀以紓民困文

文

會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民國十四年秋勘案內青田嘉興海甯等縣災歉田地請准分別豁免

緩銀糧以紓民困文

會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封邱縣屬西斗社黃莊等七村民國十四十五兩年分場入河內地畝懇請

停緩銀糧文

咨菸酒事務署上海菸酒聯合會電請將洋酒與土酒稅率一致徵稅自應咨行核辦惟該會前次與此

次名稱各異會章則同應否咨查咨請迅予見復文

咨江蘇省長准咨送銅山縣隴海津浦鐵路暨航空站購用民衛地應徵糧額清冊請予豁免一案應准

暫行免徵文

咨復稅務處和興銅鐵廠運銷銅鐵出品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即准續免一年請查照

辦理文

咨農商部福建實業公司所製皮革可即援照成案檢同貨樣另案呈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毋庸再請

展限減徵除咨復農商部轉知遵照外咨復查照轉知遵照文

咨綏遠都統准咨塞北稅務監督呈擬修改稅則以裕稅收一事咨復查照轉令遵照文

咨海軍部日商三井洋行輸運雙橋大無綫電台材料應准援案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外咨復查照辦

理文

咨交全國菸酒事務署熱河實行印花新票日期請飭郵電各局遵照將舊票清理彙送本部核銷文

咨稅務處准外交部咨復濱江關此次續墊檢查外人護照經費可逕飭關照檢無庸再行轉商外交團等因咨請轉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文

咨復農商部開灤礦局每年完納釐稅報効等項數目及各項徵收機關業據直隸財政廳查復請查照文

咨復全國菸酒事務署陝西第二分局損失印花稅款經咨審計院准予解除責任請轉飭遵照文

咨內務部龐敦敏徵生學研究所自製牛痘苗懇准予免稅茲檢同痘苗二瓶咨請化驗見復文

咨農商部江蘇川沙縣申昌棉織廠所製毛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咨吉林省長圖們江建築鐵橋所用材料應准特予免稅除咨稅務處外復請查照轉知文

咨農商部稅務處上海兆豐瑛瑯廠所製邊磁碗蓋鍋爐等件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咨復查照辦

理文

咨農商部稅務處浙江嘉興瑞康織襪廠所製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咨復查照辦理文

咨復吉林省長各縣由契稅比額外長徵之數提支獎金應准照辦除將整理徵收特別辦法存查外請

查照令遵文

函印刷局本處會同庫藏司呈請將印花稅票印刷費每月照訂印實交票數付現款五成由司處各籌

半數一案奉部長批照辦函請查照文

●會計

咨直隸省長准咨以財政廳呈報大成銀行借款展本付息應准備案文

咨審計院豫省歷次增加經費並自本年七月分起每月實支二千九百元各情形咨覆查照文

●金融

咨福建省長福建銀行各項章程諸多未合請轉令遵照本部指正另單修正并連同省庫現撥資金帳

單照鈔一分及職員名冊註冊費等項呈請轉咨核辦文

咨江蘇省長據寶應縣公民戴新泰呈稱乾豫錢莊私發錢票請查辦相應咨請轉飭勒令收回銷燬并

盼見復文

咨直隸省督辦北京銀行公會函陳津埠禁止現洋出境急迫情形咨請查照准予運輸銀元出口以利金

融并希見復文

函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稅務司函告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請查照文

函中國農工銀行准直隸省長咨復該行在津設立分行已飭廳及所屬知照等因函達查照文

函內國公債局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復稱整理六釐公債第十二次應付利息業經遵照來文與

中交兩行接洽辦理等語函請查照文

函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送上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通告中西文底稿請查照轉飭上海分行送登上海中西文報紙文

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二月一日付款請查照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付款茲將通告暨辦法送上請查照轉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文

●雜項

呈 大總統叙本部署僉事彭祖復官等文

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咨農商部前發新疆表冊迄今尚未具造送茲再檢發表式六種咨請轉行尅日填送文

咨農商部檢發表式六種咨請轉咨雲南省長轉行尅日填送文

咨銓叙局濱江等關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函京師高等審判廳徐代表辦理甘省訴訟和解本部係屬同意文

◎統計報告

奉天省地方債調查一覽表

奉天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現有額統計表

奉天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年別統計表

奉天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種別統計表

黑龍江省辦理民國五年度財政統計表凡例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選論

金銀匯價之研究

◎僉載

財政整理會暫編國家預算總案

財政整理會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上)

財政整理會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下)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鹽務署 通告

署財政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關會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國會議員選舉法修正案之說明書

華僑教育之發展與前途

南洋華僑之經濟狀況

南洋華僑之教育

南洋華僑之政治

南洋華僑之社會

南洋華僑之文化

南洋華僑之宗教

南洋華僑之藝術

南洋華僑之體育

南洋華僑之衛生

南洋華僑之法律

南洋華僑之其他



◀ 財 政 月 刊 ▶

現已出版至第一百五十六期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內容共分七類材料豐富其中統計報告一欄關於各省區歷年田賦釐金雜稅海常關稅銀行貨幣等統計表冊按期彙刊尤為詳實凡從事於財政經濟實業各家誠不可不手執一篇茲將本刊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凡欲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財政部統計科接洽可也

內 容

-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賦稅 會計 金融 雜項
- 丁 統計報告
- 戊 譯叢 東西財政經濟名著
- 己 選論 關係財政論文演說條陳意見書
- 庚 僉載

發 售 價 目

整售	全年十二冊	報費大洋三元 郵費三角
	半年六冊	報費大洋二元六角 郵費一角五分
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		
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		

廣 告 價 目

頁數	價目	每月	半年	全年
兩面頁二十	六十元			
一面頁十	三十元			
四分之一	十五元			
	二十五元			

◎命令

大總統令 九則

財政部呈請將淮北運副張超南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威爲淮北運副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日

財政部呈請將松江運副張乾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秦中行爲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日

本年陝西地方酷罹災祲饑饉薦臻遍地荒蕪流離滿目迭據該省官紳電呈撥款振濟覽之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二萬元匯交該省長官遴委委員核實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十一月四日

財政部呈請將晉北權運局局長關冕鈞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葛敬猷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特任潘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 十二則

令京兆尹李垣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十五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請任免淮北運副並請仍留陳威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免陳威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甘肅張掖縣應納東樂縣額糧中屯地畝因河渠崩壞不能耕種懇請豁免糧草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甘肅省張掖縣屬馬子渠被水沖崩渠洞懇請准將十二年分應徵糧草援案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新疆省綏來縣屬西鄉頭阜等渠十四年分田禾被雹成災懇請蠲免糧賦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蘇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民國十四年分察哈爾寶昌縣屬花喇哨西窪村地方田禾被雹成災懇准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民國十四年分熱河承德縣屬第四第五兩區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請任免晉北樞運局局長員缺並請將葛敬猷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葛敬猷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請叙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彭祖復准叙五等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會核西康特別區增設改併各縣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令蒙巽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土爾扈特扎薩克和碩親王納木加旺登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李鴻翔升充參事室科員仍兼會計司辦事此令十一月一日

派印花稅處科員許崇鋈兼充秘書室科員此令十一月一日

分部薦任職伍崇雋派在賦稅司辦事此令十一月四日

署僉事彭祖復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沈昭華兼充賦稅司科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張壽鏞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金兆蕃兼充參事室會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署秘書陳曾亮嚴家幹周緯吳忠本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袁祚虞程錫庚張佩巡薛瀚署秘書除候呈薦外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文龢署本部參事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訓令 十一則

訓令吉林財政廳速即遵令填報表冊并照前送十年等表辦法先行造送文 十一月四日

查本部調查財政各種表式。早經令發該廳填報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填報前來。合行令催。仰即督飭承辦人員。查照迭次通令。安速填報。一面先照該廳前報。十一、十二各年度收支各款總數比較表。按月收入各款數目表辦法。速將前清宣三至民九。並民十三、十四各年度造報。以備查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黑龍江財政廳速即遵令填報表冊并照前送十年等表辦法先行造送文 十一月

四日

查本部調查財政各表式。早經令發該廳填報。並據該廳呈報於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遵令設立財政調查處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填報前來。合行令催。仰即督飭承辦人員。查照迭次通令。安速填報。一面先照該廳前報。十一、十二、十三各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實虧表。及預算外之款清冊辦法。速將前清宣三至民九。並民十四各年度造報。以備查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各常關監督
津浦路商貨統捐局 和興鋼鐵公司運銷鋼鐵出品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准

予展免一年 十一月五日

據江蘇上海總商會呈稱。據利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鋼鐵出品。請免稅一案。前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奉財政部批開。呈悉。查該公司化鐵煉鋼銷售出品。既據稱試辦之初。資本薄弱。自應特予提倡。以維鐵業。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業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比照六河溝煤鑛接辦揚子公司製鐵免稅成案。暫予免徵。限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期滿時應與漢陽鐵廠暨六河溝煤鑛接辦揚子公司煉廠一律截止。不得再請展免。除分行外。合卽批示知照。此批等因。嗣於同年九月間。奉江蘇財政廳刊發免稅運單。自鋼字一號起至一千號止。計一千張。領用至今。雖及一載。而彼時適值江浙軍興。商業停頓。以致原料缺乏。出貨頓減。原定計劃。每年可銷鋼料一萬噸。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此一年中僅出鋼料五六千噸。大半在本埠銷售。其運出外埠者。祇四百餘噸。結果如此。損失可知。此去冬及今春營業清淡之實情也。夏秋以來。漸見起色。外埠定貨亦有數起。但轉瞬免稅期限。卽將屆滿。若不請求展免。將何以維實業而興國貨。應請轉呈財政部。顧念敝公司鋼鐵出品。原係試辦性質。與他公司已辦有成效者不同。況在試辦期內。適蒙時局影響。損失至鉅。若遽予徵稅。勢必成本加重。於銷路更受影響。准予續展免稅五年。以免虧累而維實業。等語到會。查鋼鐵爲基本工業。成本既重。經營不易。年來華商雖亦迭有舉辦。卒以時局影響。外貨競爭。屢起屢蹶。該公司成立日淺。又適當東南迭次軍興之後。銷行不無影響。基礎尤稱薄弱。現當免稅滿期。國家似宜特予維持。以爲東南製鋼煉鐵事業。

關一線之生機。資羣衆之觀感。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仰祈准如該公司所請。續免各種釐稅五年。俾得徐謀相當之發展。實爲工業前途之幸。等情到部。除經本部以查和興鋼鐵公司鋼鐵出品。既據原呈聲稱免稅期滿。行銷尙滯。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自應再予展免。以維實業。已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續免一年。其期限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爲止。限滿即應完稅。不得再請展免等因。批示該商會轉知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總辦
監督長

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六河溝煤鑛公司代理店利濟公司運往包頭歸化生鐵應驗單免稅

放行以符原案仰即轉飭豐台統捐局遵辦並呈復備查文 十一月六日

據六河溝煤鑛公司函稱。敝公司漢口煉廠所產生鐵。係奉部准免繳稅釐。行銷各地向無阻碍。乃頃天津敝公司代理店利濟公司函稱。近有運往包頭歸化之生鐵兩批。均在豐台被該處統捐局扣留等情。今將原函抄奉台閱。並懇迅即令行該局遵照成案免稅放行。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接辦揚子公司煉廠製煉生鐵。請繼續原案免納出口稅。暨內地釐捐。經部咨商稅務處核准免徵。其期限自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並由部於十三年十月間。令行該廳遵辦在案。茲據該公司函稱前情。合行抄錄該公司附送原函。令仰該廳長轉飭該統捐局對於該公司轉運生鐵。驗明運單。即予免稅放行。勿

得留難。以符原案。並呈復備查。此令。

訓令平市官錢局派于國輔充該局會辦文 十一月九日

茲派于國輔充平市官錢局會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京兆印花稅處派常蔭圃充該處會辦文 十一月十日

茲派常蔭圃爲京兆印花稅處會辦。月支薪水一百元。除令知該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將該會辦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訓令中國等銀行監理官催報未報各期旬報表文 十一月十六日

查銀行造送兌換券流通額準備金旬報表。原爲便於考核起見。迭經令飭按期填報在案。茲查該行前項旬報表積壓未報者。爲時甚久。殊有未合。爲此令仰該監理官迅即轉催該行。將未報各期報告。限於文到後十日內彙齊呈報。以備考核。嗣後並應按期造送。不得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安徽財政廳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及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四年一月五日止官產洲地兩項收支數目迄未具報仰補造清冊呈核文 十一月

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據該廳前廳長柳汝礪先後呈送。自十四年一月五日到任起。至十二月三十日交卸前一日止。官產洲地兩項收支四柱清冊。請鑒核查攷前來。查該廳所管官產洲地等款。自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孔前廳長憲芳交卸日起。至十一年七月十日馬前廳長振憲接任日止。及自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胡前廳長思義交卸日起。至十四年一月五日柳前廳長汝礪接任日止。所有該兩項收支各數。迄未具報。茲據柳前廳長造送任內收支數目前來。本部以前後冊報未齊。無從查核。應由該廳詳細查明。分別補造收支四柱清冊。呈部彙核。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安徽財政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五日止官產洲地兩項收支數目未據具報仰補造四柱清冊呈核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據該廳前廳長劉同春。先後呈送自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到任起。至九月六日交卸前一日止。官產洲地兩項收支清冊。請鑒核查考等情。查該廳所管官產洲地等款。前據柳前廳長汝礪呈送任

內收支清冊到部。當以從前冊報未齊。令飭補造送核在案。茲又據劉前廳長造送任內收支數目前來。覆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柳前廳長交卸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五日劉前廳長接任日止。所有該兩項收支各數。亦未具報。無從銜接查核。應由該廳詳細查明。連同前令飭查款目。一併補造收支四柱清冊。呈部彙核。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印刷局該局欠茂生洋行款項。應由局自行清償。合將該款各原件令發該局查照。

核對并將清償辦法呈復備案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查該局欠茂生洋行款項一案。本部前以該局現在照常營業。核與漢口造紙廠上海造幣廠已經停辦。由部直接清理者。情形不同。所有該局積欠款項。應由局自行清償還。函請該洋行。逕向該局接洽辦理在案。茲又據該行代表送交該案單據文件抄件等前來。合將各原件開單令發該局查照。原件逐項詳細核對。以資清理。一俟核對完結。應即悉數送回本部。并將該款清理償還辦法。分別呈復。以憑備案。此令。

訓令

甘肅財政廳畢業學員梁謨
梁謨該員

應准分發甘肅財政廳酌量任用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本校第一班畢業學員梁謨。此次畢業成績甚優。擬請分發甘肅財政廳。酌量任用等情。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酌量任用。並該員報到日期。呈部備案。此令。

財政部指令 八則

指令甘肅印花稅處該處收回省商會印花在處內設股分銷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一日
據呈已悉。該處此次將省商會代銷印花。全行收回。在處內附設銷售印花股。派委專員經理。自爲整頓稅收起見。應准備案。仍仰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此令。

指令江蘇印花稅處獎券印花提一成補助警廳經費又另呈所稱檢查各種開支月需
六百二十五元歸入本款內列銷各節應准一併備案文 十一月三日

據呈已悉。查獎券印花。限於券商貼用。與普通印花稅不同。招商承銷。尙屬可行。抄呈內稱。年計認銷票額七萬五千元。按八折領票。每年可徵實銀六萬元。此次辦理。深賴警廳協助。請提撥一成補助警廳經費。又據另呈內稱。擬組織巡迴檢查。及常任檢查委員會。薪旅各費。並各種開支。月需六百二十五元。歸入本款項下列銷各節。事屬創辦。應准一併備案。仰即分別查照。此令。

指令熱河印花稅處商民購存舊票查明確數專案呈核各縣及處存之票應綜合各種票額核計仰再確查呈復文 十一月十二日

呈悉。查商民購存印花舊票。換給新票。減成辦法。前據京兆印花稅處呈請。將確係支發行所售出者。按八折計算換給。業經由部令准。其餘各省區。均飭由各該省區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之財政廳。查明確數。酌擬辦法呈核。各在案。該區商民所存舊票。仍應由各屬查明。實係支發行所售出。確數若干。一律報齊。再行專案呈核。至該區財政廳暨各縣領存未售之五種印花舊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分報部冊報止。共應存七萬三千二百元零零二角。又雙喜一角票自九年至十三年一月。共由部頒發一萬六千元。尙未據報銷存數目。現在該區實行新票。除一元五角及雙喜一角等票照舊行使外。其一分、二分、一角三種。自本年一月起。截至新票行使以前止。銷售若干。應存若干。應綜合各種票額。通盤核計。所稱各縣繳回及該處餘存。共合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究竟是否鉅孔相符。仰再確查呈復。以憑核辦。再該區新票實行日期。據稱係本年六月十九日。業已分行各機關查照矣。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徽財政廳查此次對於承辦表冊人員應詳細考核仰該廳另行保獎文 十一月

呈摺均悉。查此次調查各省財政。對於承辦表冊人員。應詳細考核。擇尤保獎。該廳呈保二十三員。礙難照辦。仰即再加考核。另行擇尤保獎。至多不得逾三員。原摺存查。此令。

指令綏遠財政廳撥兌條與期票性質相同。應按照期票之規定辦理。文 十一月十六日
呈暨條式具悉。所稱綏區各縣商民行使之撥兌條。按其性質。與莊票相同。查五年十二月本部曾經通咨各省區。凡商民使用莊票。即由某甲出具票據。付與某乙。約期或即期支取銀錢者。應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期票之規定。用累進法粘貼印花。轉飭遵照在案。此種撥兌條。自應與莊票一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撥軍前佔豫西各縣損失票款。經咨准解除責任。仰遵照辦理。單抄。

發文 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此案經據情轉咨審計院查核。茲准復稱。應准予解除責任。茲將核准各縣損失。解除責任細數。分列清單。請轉飭遵照等因。仰即遵照辦理。單抄。發。此令。

指令印刷局據呈已悉保險費既由息借挪墊而來應准由部設法陸續籌撥文 十一月

二十五日

據呈稱。遵令先行籌付本局保險費。一部分係向銀行重利透借。一部分係將購料專款。先行挪用。借款期限短迫。購料待款尤亟。懇於最近期間。迅予籌撥的款。以資救濟。等情已悉。該項保險費。既係由息借挪墊而來。應准由部設法。陸續籌撥。合令知照。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葉縣損失印花稅票款經審計院咨准解除責任仰飭遵文 十一月

二十七日

呈悉。經據情轉咨審計院查核。茲准復稱。應准予解除責任等因。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告 覽 公 購 交 匯

總辦 曹梓鼎
交匯 浩德齋

欲購
逕向本特製各
書或向各書局
及書目各書局
茲將本館內容
不手轉一冊也
專業著述不向
事及關心交匯
常息等類其發
龍不詳錄籍實
交匯計數非此
意即豐富海內
益來購真林林
日快以來印牌
六十其價亦發
且出一概自務
交匯公辦類類
本館潤發計之

心 債

大書壹卷三日以上者此世無 不具全頁四卷之一冊日每字	目 全頁百一三元 全頁百一十二元 全頁百一十八元 全頁百一十四元	贈 全頁百一三元 全頁百一十二元 全頁百一十八元 全頁百一十四元	目 全頁百一三元 全頁百一十二元 全頁百一十八元 全頁百一十四元	贈 全頁百一三元 全頁百一十二元 全頁百一十八元 全頁百一十四元	目 全頁百一三元 全頁百一十二元 全頁百一十八元 全頁百一十四元	贈 全頁百一三元 全頁百一十二元 全頁百一十八元 全頁百一十四元	目 全頁百一三元 全頁百一十二元 全頁百一十八元 全頁百一十四元	贈 全頁百一三元 全頁百一十二元 全頁百一十八元 全頁百一十四元
------------------------------	--	--	--	--	--	--	--	--

告 覽 公 購 交 匯

注意
一、本館圖書僅以郵寄
二、本館圖書僅以郵寄
三、本館圖書僅以郵寄

(九品) 初中合用書
(九品) 初中合用書

▲九萬書書錄

(五品) 初中合用書
(五品) 初中合用書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冊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冊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為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啟

本報內容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	
命令	法規	全年	三月	零售	全頁	全頁	全頁
通告	附錄	大洋拾元	大洋貳元玖角	銅元七枚	面一	面一	面一
公牘	專	半年	一月		五元	五元	五元
		大洋伍元伍角	大洋一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四十八元	四十八元	四十八元
					七十九元	七十九元	七十九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四十七元	四十七元	四十七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六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漢口銀行雜誌出版廣告

定價

每冊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冊一元六角全年二十四冊三元郵費國外全年二元半年一元國內每冊二分五釐半年二角四分全年四角八分本埠每冊一分五釐半年一角二分全年二角四分(自取者免)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內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銀行月刊社

(上海) 中國大學出版部
景山書社

(漢口) 銀行週報社

▲武漢寄售處

(武昌) 時中合作書社
(漢口) 武漢印書館

注意

本社特印半價券一千張奉贈讀者如蒙函索請附郵票一分當即寄贈以贈完為止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各縣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實欠糧租懇請准予豁免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核議直隸省各縣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實欠糧租懇請准予蠲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承准國務院抄交直隸省長呈請豁免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直省各縣實欠糧租數目繕表呈鑒
一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第九十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

並准該省長造具直隸各縣自民國六年至民國十三年民欠舊賦表咨送到部。據表列各該縣民欠舊
賦。計民國六年。共欠賦洋九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六角六分八釐。民國七年。共欠賦洋四十九萬
九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角四分五釐。民國八年。共欠賦洋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二角七分三釐。
民國九年。共欠賦洋一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五元一角五分五釐。民國十年。共欠賦洋五十萬零二千
八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四釐。民國十一年。共欠賦洋六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七元二角九分六釐。民
國十二年。共欠賦洋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六釐。民國十三年。共欠賦洋九十九萬八
千六百一十九元三角。以上統計欠賦洋五百六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元零二角八分七釐。會同覆核

數目尙符查該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舊欠。曾由本部等於民國十三年呈請概予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十三年被水災各縣。應另議蠲緩外。其餘各縣仍責成該省長督飭限期徵解等情。業奉令准咨行遵辦在案。茲准該省長呈請將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各縣實欠糧租豁免。復查該省近年水患兵災相仍。民力實有未逮。擬懇准如所請。將十三年以前實欠糧租。如數豁免。以惠災黎。所有核議直隸各縣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實欠糧租。懇請准予豁免緣由。理合謹呈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宿松等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民衛丁漕蘆課等

銀分別徵緩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核議安徽宿松等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民衛丁漕蘆課等銀。分別徵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呈報該省宿松等三十六縣。於民國十四年分秋禾被災情形。懇請將民衛丁漕蘆課。分別徵緩等情。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造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覆核。該省十四年分秋收情形。內除歙縣等二十四縣。收成尙稱中稔。民衛丁漕蘆課照額除荒徵熟。並將歷年熟欠錢糧。隨同新賦催完外。其宿松等三十六縣。據稱勘明秋禾被旱被淹。輕重情形。審定實

收五分一毫至五分八釐五毫不等。自係實情。應准如擬將宿松等縣十四年分民衛丁漕蘆課分別剔災徵熟。其節年災欠一律緩至次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啟徵。據冊開宿松等三十六縣。應行緩徵民衛丁漕蘆課雜辦津加漕折屯折等項銀元。共計九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三分一釐。覆核數目尙符。應請准予一律緩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安徽省宿松等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民衛丁漕蘆課等銀。分別徵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疏附縣屬托古薩克莊素古魯克村被災地畝懇准豁免除糧

銀以紓民困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核議新疆省疏附縣屬托古薩克莊素古魯克村地畝。歷年被水成災。懇請准將應徵糧草銀兩。自十四年起。一併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以財政廳呈核喀什道尹咨送疏附縣知事冊報。縣屬托古薩克莊素古魯克村。歷年被水冲壞地畝。懇請豁免銀糧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並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原摺內列。被水冲毀舊墾中地三百九十九畝四分四釐。每畝科糧三升。草三觔。下地三百六十畝六分三釐。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觔。共計應免

額糧一十七石三斗九升二合六勺。草一千九百二十觔。二五耗糧四石三斗四升八合八抄。一五耗銀二兩六錢九釐。鹽課銀六兩九錢五分七釐。草捐銀九兩六錢。數目尙屬相符。查原文內稱。該村濱大河之東。往年水向西邊順流。近來西岸淤積。水移東岸。歷年冲壞地畝不少。今夏水勢更復浩大。河寬路長。防堵無策。遂致泛濫。並經查明確係不能墾復等語。情形自屬實在。擬請准如該省長所請。依照災歉條例第十七條。將應徵糧草銀兩。暨隨徵鹽課耗羨草捐等項。自民國十四年起。一併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疏附縣屬托古薩克莊素古魯克村地畝。歷年被水成災。懇准自民國十四年起。豁免糧草銀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布爾津縣屬海流灘小莊民國十四年田苗被災懇准蠲免

銀糧以紓民困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核議新疆省布爾津縣屬海流灘小莊地方。民國十四年秋初。田苗被霜成災。懇請准將應徵正賦及耗糧耗銀。全數蠲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承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交抄。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布爾津縣屬海流灘地方。田苗被霜成災。請准蠲免糧賦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前臨時執政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查原冊內列該

縣屬海流灘小莊農民一十六戶。舊墾中下地一千九百畝。額徵正糧京斗小麥六十七石。隨徵二五耗京斗小麥一十六石七斗五升。一五公耗銀一十兩五分。又新墾下地一戶。計二百畝。半徵京斗小麥三石。隨徵二五耗京斗小麥七斗五升。一五公耗銀四錢五分。統計應徵正糧京斗小麥七十石。二五耗京斗小麥一十七石五斗。一五公耗銀一十兩五錢。會同復核。數目尙符。又查原咨內稱。該莊地方寒冷。每歲播種。僅止一次。麥糧秋初被霜。苗盡枯槁。絕未收穫。實屬災情奇重。擬請准如該省長所擬。將該海流灘小莊十四年分應徵正糧。及隨糧帶徵之耗糧耗銀。悉數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布爾津縣海流灘小莊田苗被霜成災。懇請蠲免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民國十四年秋勘案內青田嘉興海甯等縣災歉田地請

准分別豁免蠲緩銀糧以紓民困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會核浙江省民國十四年秋勘案內青田嘉興海甯等縣。被水沖沒。不能墾復。暨被蟲被風被水被旱成災。歉收各田地。懇准分別豁免蠲緩銀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省長夏超咨開。案據財政廳廳長蔡樸。錢塘道道尹陳翺。會稽道道尹朱文劭。甌海道道尹張宗祥。呈送浙省民國十四年秋

勘案內青田縣被水沖沒。不能墾復。暨嘉興海甯等縣被蟲被風被水被旱成災。歉收各田地。應行豁免。蠲免緩徵銀米清冊。仰祈核轉。並請將連年災歉。民困未蘇之嘉興等縣。節年蠲餘歉緩錢糧。併案彙請。分別遞緩一案。檢同原冊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冊開豁除項下。青田縣被水沖沒。不能墾復田地。五頃五十畝三分。應徵地丁銀四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照例自民國十四年起豁除糧額。又被災蠲緩項下。嘉興嘉善崇德平湖桐鄉象山南田青田等八縣。被災十分田地蕩。六千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一畝九分零八毫。應徵地丁鹽課銀。八萬五千二百零四兩八錢一分。抵補金原米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五石七斗一升七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計銀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八釐。米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五石零零四合。蠲餘銀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米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七石七斗一升三合。分作三年帶徵。又吳興縣被災八分田地。三千八百五十四頃一十二畝六分二釐八毫六絲。應徵地丁銀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四釐。抵補金原米三萬五千六百一十六石一斗零二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計銀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米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石四斗四升。蠲餘銀三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二釐。米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九石六斗六升二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歉緩徵項下。海甯嘉善海鹽桐鄉南田等五縣。被歉田地。四千六百二十六頃五十三畝六分二釐三毫七絲六忽六微。應徵地丁鹽課銀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兩六錢七分四釐。抵補金原米三萬六千

零六十五石二斗六升六合。照例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以上共計被水沖沒不能墾復。暨被蟲被風被水被旱成災歉收田地蕩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頃七十八畝四分六釐零三絲六忽六微。應徵地丁鹽課銀一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兩二錢六分。抵補金原米一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七石零八升五合。豁除地丁銀四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蠲免地丁鹽課銀八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兩三錢一分。抵補金原米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一石四斗四升四合。緩徵地丁鹽課銀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抵補金原米七萬三千九百七十五石六斗四升一合。復核數目尙符。所擬豁除糧額。暨蠲緩成數。並帶徵年限。與勘報災歉條例亦無不合。擬懇准予分別豁除蠲緩帶徵。以紓民困。再查原咨隨案聲稱。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等縣。連年災歉。民困未蘇。請將節年蠲餘款緩錢糧。併案彙請分別遞緩等語。復核亦係實情。所請將各該縣節年蠲餘款緩錢糧分別遞緩一年。察看情形。再行帶徵一節。並懇准予照辦。所有會核浙江省民國十四年秋勘案內青田嘉興海甯等縣。災歉田地。擬請分別豁除蠲緩銀糧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封邱縣屬西斗社黃莊等七村民國十四十五兩年分場入

河內地畝懇請停緩銀糧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核議河南省封邱縣屬西斗社黃莊等七村。民國十四、十五兩年分場入河內地畝。懇請准予將應徵銀糧暫行停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封邱縣屬西斗社於民國十四、十五兩年。因河勢北滾。已將該社之黃莊、和辛莊、車吳莊、西周莊、周常莊、梁莊、蔣莊等七村。漸次場入河內。災民大半遷徙流亡。糧賦實難完納。懇請將應徵銀糧停緩等情。據情咨請查照核覆等因。並附勘圖冊結各一份到部。查封邱縣屬西斗社黃莊等七村。自去歲夏間迄今漸次場入河內地畝五十三頃七十畝零八釐二毫。應徵地丁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四分七釐。漕米十二石七斗一升一合四勺。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既據稱令委會勘明確。災民遷徙。糧賦實難完納等語。該地畝額徵銀糧。應請准予暫時停緩。以惠災黎。所有核議河南省封邱縣屬西斗社黃莊等七村。民國十四、十五兩年分場入河內地畝。懇請准予將應徵銀糧暫行停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菸酒事務署上海菸酒聯合會電請將洋酒與土酒稅率一致徵稅自應咨行核辦惟

該會前次與此次名稱各異會章則同應否咨查咨請迅予見覆文 十一月二日

爲咨行事。據中華民國各省菸酒兩業聯合會代電稱。本會前因土酒商人擔負過重。生路日絕。電懇政

府按照各國成例。比較吾國土酒現行稅率。一致徵稅。以資平均。諒蒙鑒察。聞政府近日頒行之機製酒類徵稅章程。所徵稅率。止百分之二十。不及土酒稅率三分之一。而營洋酒業者。非純粹之外商。即富有資本之華商。乃此徵稅。尙不願納。聞天津有英法商人。因徵稅局扣留未經徵稅之貨。請其領事。出而抗議。欲藉口條約。破壞吾國內政之主權。更聞山東青島煙台等處。製造洋酒之華商。勾串外商。罷市反對。以爲要挾。查菸酒徵收重稅。爲各文明國通例。爲國家內政範圍。外人何得干涉。如係華商。則身爲國民。尤不應希圖免少數之課稅。不惜爲虎作倀。政府爲全國代表。務乞據理力爭。萬勿輕易允諾。喪權辱國。英法兩國。素號文明。對於吾國。尤重輯睦。如有少數商人。不顧公理。橫撓吾國內政。應請貴部。嚴予駁斥。本會現已電致英法議會。請其主持公道。力予協助。現在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爲南北人民心理所同。中外識者。皆表同情。不久必可有效。洋酒徵稅。事體雖小。所關實大。萬乞堅持。以免辱國。除通電外。特此電陳。卽希鑒察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准貴署第三千一百一十一號咨覆到部。當經本部批示在案。茲復據電稱前情。事關菸酒行政。自應再咨行貴署查核辦理。惟查該會前次代電。係用上海全體菸酒兩業維持會名義。此次則用中華民國各省菸酒兩業聯合會名義。名稱各異。而所用會章則同。且該會前次代電。內載明上海南陽里二十七號。本部按照原開地點。發寄批示。郵局竟無法投遞。業經先後兩次。將原件退回。究竟該會是何性質。曾否呈請政府批准立案。似應酌予查明。以免捏造情弊。可否咨行江蘇省長。

轉令當地官廳查覆之處。相應咨請貴署查核。并希迅予見覆。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准咨送銅山縣隴海津浦鐵路暨航空站購用民衛地應徵糧額清冊請予

豁免一案應准暫行免徵文 十一月二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二二三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據銅山縣呈送隴海津浦鐵路暨航空站購用該縣民衛地畝。應完銀米清冊。請准豁免一案。檢同原冊。咨請核辦等因。查冊開。隴海鐵路購用民地共四十八頃四十一畝九分七釐二毫二忽。應徵大糧銀八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米三十三石四斗六升六合二勺。又購用衛地共七十五畝八分八釐八毫。應徵軍需銀一錢五分六釐。折色銀一兩三錢四分三釐。又津浦鐵路購用民地共四十五頃二十六畝二分一釐九絲六忽。應徵大糧銀七十九兩八錢二分。米三十一石二斗八升三合八勺。又購用衛地二頃八十一畝一分六釐三毫。應徵軍需銀五錢三分一釐。折色銀五兩五錢三分八釐。又航空站購用民地共一頃六十八畝零七釐三絲六忽。應徵大糧銀二兩九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一斗六升一合五勺。又購用衛地共十六畝二分一釐六毫。應徵軍需銀三分一釐。折色銀三錢二分六釐。以上共計民地九十五頃三十六畝二分五釐三毫三絲四忽。衛地三頃七十三畝二分六釐七毫。共應徵大糧銀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米六十五石九斗一升一合五

勺軍需銀七錢一分八釐。折色銀七兩二錢七釐。復核數目相符。所有應完銀米。應准暫行免徵。以利交通。而昭核實。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復稅務處和興鋼鐵廠運銷鋼鐵出口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即准續

免一年請查照辦理文 十一月三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查上海和興鋼鐵廠。前以製煉鋼鐵事屬創舉。行銷不易。所有海常關稅以及內地釐捐銷場等稅。請予免徵十年。當經本處於十四年三月間。會同貴部核准。比照六河溝煤鑛接辦揚子公司製鐵免稅成案。暫予免徵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並以期滿時。應與漢陽鐵廠暨六河溝煤鑛接辦揚子公司煉廠一律截止。不得再請展免。分別咨令照辦在案。現在該廠期限既滿。自應照案徵稅。以重國課。惟查本年九月間。漢冶萍公司董事會函請將漢廠鋼鐵運銷各稅。再予展免期限一案。業經本處咨准貴部同意。再予展免五年。此次和興鋼鐵廠事同一律。似可援案酌准繼續免稅一年或兩年。以示體恤。而免向隅。貴部意見如何。仍希酌奪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廠運銷鋼鐵出口。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既經貴處核明。似可酌准繼續展免。即准續免一年。以維實業。其期限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爲止。限滿即應完稅。不得再請展免。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此

咨。

公 牘 賦稅

十二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福建實業公司所製皮革可即援照成案檢同貨樣另案呈請按照機製洋貨

完稅毋庸再請展限減徵除咨 行 稅務處 復農商部轉知遵照 外咨 行 復 轉知遵照 文十一月八日

為咨 復事 前准 農商部 來咨。以福建實業公司請將所製皮革展限減徵第一道半稅及免徵一切稅釐

一案。當經本部以該公司所製皮革。前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九月間核准。除海關稅及崇文門落地稅

外。所有五十里內外之常關稅。及各省釐金。一律減半徵收。三年在案。前項減稅期限。截至民國十四年

九月底。業已屆滿。此次該公司復具呈續請減徵三年。惟查 農商部 來咨內稱。請減徵第一道半稅。其餘

稅釐概請免徵等語。復核部處核定該公司減徵半稅前案。海關正稅並未減徵。內地稅釐亦未全免。該

公司是否仍擬援照前案辦理。應由 農商部 轉飭該公司詳細聲復。再行核辦。咨行查照辦理去後。茲復

准農商部咨稱。此案業經令據福建實業廳轉據該公司呈稱。前呈續請減徵三年。係援照前案。除海關

稅及崇文門落地稅外。所有一切稅釐。一律懇請展限三年。准予減半徵收等情。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

機製洋貨現行辦法。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重徵。

如華北製革公司。江蘇省立第七工場所製皮革。均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該公司

減徵原案。既已屆滿。所製皮革。如係用新法以機器製造。貨品亦尙精良。即可援照華北等成案。檢同貨樣商標。另案呈由農商部轉咨部處審核。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毋庸一再請展限減徵。以符通案。除咨復農商部轉知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公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准咨塞北稅務監督呈擬修改稅則以裕稅收一事咨復查照轉令遵照文

十一月八日

爲咨行事。准貴都統第三六號咨。以據代理塞北稅務監督韓海成呈。擬將該關稅則先行擇要修改。以資適用。而裕稅收。除指令准予試辦外。相應檢同原冊咨部查核備案。等因前來。查該監督擬修稅則。係爲增加收入起見。既經貴都統令准試辦。自可由部暫予備案。惟值此戰事甫定以後。商業凋敝。稅率加增。有無窒碍。應請飭令該監督隨時體察情形。呈報本部暨貴署查考。又核該冊內提修各項。計較原數平均加增九成有餘。如試辦三月以後。著有成效。則該關比較。尙須由部另訂。以昭核實。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轉令該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咨海軍部日商三井洋行輸運雙橋大無綫電台材料應准援案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

外咨復查照辦理文十一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海軍部}第九二號咨開。據日商三井洋行函稱。大無線電台建築所用材料。由日本運天津轉赴通縣雙橋。開具物品清單。請發護照。以憑輸運等情。除填發月字第一百三十號。第一百三十四號。第一百三十五號護照三紙。交該行持執。以憑起運外。應鈔錄洋文物品清單。咨請查照飭局放行等因到部。查日商三井洋行所運建築雙橋大無線電台材料。前經部處核定。除照章徵收海關進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外。所有內地稅釐。應准特予免徵。嗣准貴部咨。據該行一再函請。免徵五十里內常關稅。復經部處核准免徵各在案。此次該行單開物品。既經^{海軍部}填發護照。應即援案分別免徵放行。除咨復稅務處。並分令沿途經過各廳關外。相應照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交通}全國菸酒事務署。熱河實行印花新票日期請飭郵電各局遵照將舊票清理彙送本部核

銷文十一月十日

爲咨行事。查印花新票。前經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各省區分期實行。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安徽江蘇河南吉林江西及察綏黑龍江等省區。先後實行日期。迭經^{咨請貴部查照飭遵}在案。茲查熱河一區。於本年六月十九日起實行。應請飭知該區之^{郵電各局}將尙未銷售之印花舊票。截清日期。點明張數。呈

交費。部彙繳本部核銷。以清手續。至該區新票實行之後。該郵局等承銷之印花稅票。應改由熱河印花稅處領用。轉咨本部轉帳。所售之印花稅款。仍由該郵局等由該郵局等逕解金庫。轉交本部核收。所有各省區未屆實行新票之期。現暫仍舊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准外交部咨復濱江關此次續墊檢查外人護照經費可逕飭關照檢無庸再行轉商外交團等因咨請轉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文 十一月十日

爲咨行事。查濱江關續墊檢查外人護照經費。業經部處會咨外交部轉商外交團。援案在關稅項下照撥在案。茲准外交部咨稱。濱江關墊付檢查外人護照經費。民國十年間。經本部商准外交團。復允由濱江關洋稅項下照數撥付有案。此次該關續墊此項經費。似可逕由稅務處轉飭照辦。無庸再由本部轉商外交團同意。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墊款。外交部既以爲民國十年經商准外交團復允。此次無庸再行轉商。自可逕行飭撥。以省繁牘。相應咨達貴處查照。轉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復農商部開灤礦局每年完納釐稅報効等項數目及各項徵收機關業據直隸財政

廳查復請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前准咨稱。查開灤礦務總局。對於中國國家釐稅報効銀兩等項。向按特別規定及地方習慣繳納。并未遵照鑛業條例辦理。故其詳細種類數目。本部無從稽考。究竟該局每年所納釐稅鑛產稅報効銀兩各係若干。並有無其他附捐。以及認捐各項。其種類數目。又各有若干。並由何項機關分別徵收。咨部詳查見復。以備查考等因。當經本部令行直隸財政廳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開灤礦局。應納直省稅釐等款。因有合同關係。向係根據合同辦理。不能按照條例徵收。迭經由廳呈明鈞部有案。該局每年應納公家之款。計爲礦稅煤釐。額定報効。及特別報効。地方興辦實業等四項。礦稅按每噸繳銀一錢。煤釐按每噸繳制錢八十四文。核計照本省十四年度預算。礦稅約應納十二萬七百元。煤釐約應納十七萬九千三百元。額定報効每年交銀五萬兩。特別報効按照開灤聯合合同規定。股東分利滿十五萬磅之數。先提十五分之一。作爲直隸興辦實業之用。此項數目多寡。視其營業狀況如何。初無一定。此外並無產稅及他項附捐。至徵收手續。稅釐兩項。係由直隸東區稽徵礦稅釐局徵收。額定報効。係由該局繳由直隸省長公署核收發廳收庫。特別報効。則由該局於每年結賬後一次逕繳本廳。此爲該局向來繳納數目。及分別徵收之大略情形也。等語前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復全國菸酒事務署陝西第二分局損失印花稅款經咨審計院准予解除責任請轉

飭遵照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前准咨開。以陝西菸酒事務局第二區第一分局。因兵變搶劫。損失印花稅款七十五元一角二分六釐。應否准予解除責任。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轉咨審計院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查該分局損失印花稅款。既經查明。取具切結。又在呈准概令賠償之案以前。應准予解除責任等因。相應咨復貴署查照。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龐敦敏微生物研究所自製牛痘苗懇准予免稅茲檢同痘苗二瓶咨請化驗

見復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前據龐敦敏微生物研究所呈稱。爲懇請將自製牛痘苗准予免稅。以資提倡事。竊吾國近數十年來。採用西法接種牛痘。預防天花。幾於全國通行。惟所需痘苗。均來自外洋。每年輸入之數甚鉅。是亦漏卮之一宗。敦敏有鑒於此。當經呈准設立微生物學研究所。悉心研究。擇取壯碩潔淨之牛痘精密檢驗。製成痘苗。出品以來。頗受社會歡迎。近且由京外各省區函電定購者絡驛不絕。敦敏力求抵制外貨起見。故取值極廉。但寄至外省者。尙須繳納關稅。因之銷路雖廣。獲利甚微。茲爲維持營業。避免危險計。不得不懇請准予免稅。俾利通行。而資保障。等情前來。本部當以該所所製痘苗。如果確係品質精良。

足以抵制外貨。自可酌與減輕稅項。以資提倡。惟未據將此項痘苗出品呈送查驗。碍難照辦。仰即檢同製成痘苗樣品呈部轉送化驗聲復。再行核辦等語。批飭遵照去後。茲據該所呈送痘苗樣品四瓶到部。除將該樣品留存兩瓶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痘苗二瓶。咨請貴部查照化驗。是否品質精良。有利衛生。堪以抵制外貨。即希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農商部江蘇川沙縣申昌棉織廠所製毛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咨復

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四八號函開。據江蘇川沙縣申昌棉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三年在江蘇川沙縣城內創設申昌棉織廠。織造各種毛巾。以風扇牌為商標。並在上海英界四馬路北首徐豐泰號內設立總發行所。於十三年八月遵照商業註冊條例。呈准川沙縣公署註冊。並依照商標法。於十四年五月將風扇商標呈請商標局註冊在案。茲備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復經部處往復咨商。以該廠所製毛巾。既據該廳等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尚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咨

令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長圖們江建築鐵橋所用材料應准特予免稅除咨稅務處外復請查照轉知

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以圖們江建築鐵橋。實緣結束從前日本進兵設橋之懸案。並關國際交通。非尋常公家建築可比。所用材料。除木材一項。係由我境購買。其餘材料。均係輸運入境。據延吉道尹請爲免稅。自屬正當。除指令並分咨外。抄同原呈清摺暨協定原文。咨請查照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業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本部覆核此項建築。既准聲稱主權攸關。交通所繫。應准特予免稅。以利進行。除咨復稅務處行關遵照外。相應復請貴署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
稅務處 上海兆豐瑛瑯廠所製盪磁碗盞鍋鑪等件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

外咨
行復 查照 辦理 文十一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二二九號咨開。據上海兆豐瑛瑯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十四年八月設在上海火車站陳家橋。機製洋式盪磁碗盞鍋鑪等件。行銷國內。業經按照公司條例。呈請註冊給照。使用

洪福商標亦經呈局註冊給證在案。謹將商廠所製洋式盪磁物品備具影片商標呈請察核。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審核。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盪磁物品影片三紙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准稅務處咨據江海關監督查復情形請核復等因。並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盪磁碗蓋鍋鑪等件。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查復營業情形核與江海關監督查復各節大致相同。所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一節。應即准予照辦。除分令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稅務處 浙江嘉興瑞康織襪廠所製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咨復查

照辦理文 十一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農商部 第二八三號函稱。據浙江嘉興瑞康織襪廠呈稱。竊商廠創辦於民國八年。置備機器織造各色洋式線襪。行銷各省。以挽利權。業經呈奉嘉興縣知事公署以商號註冊。並以龍馬商標向商標局註冊各在案。至今各色出品頗承各埠歡迎。惟是轉運之際。釐稅紛繁。成本因之加重。銷場被其阻碍。殊難與舶來品相競爭。為特援照機製洋貨免稅成案。檢具貨樣呈請鑒核。迅賜分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辦理。以維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函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

杭州關監督查復去後。茲據該監督呈復前來。正核辦間。稅務處咨。據杭州關監督查復情形。請核復等因。查該廠所製線襪。既據該監督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辦外。相應咨復貴處。部查照辦。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復吉林省長各縣由契稅比額外長徵之數提支獎金應准照辦除將整理徵收特別

辦法存查外請查照令遵文 十一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部咨提獎辦法。未據詳叙。並不敷比額之縣知事懲罰條例。亦應抄送等因。當經令據財政廳覆稱。遵查各縣兼辦契稅。應提獎金。係由比額外長徵之數提支。考核成績。仍遵部頒修正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分別議辦。其收不足額短在一成如無特別情形。呈准有案者。並照呈准整理徵收特別辦法。隨時呈請懲處。此項整理徵收特別辦法。業於民國十年十二月經職廳修正。呈請咨部有案。理合復請鑒核。咨部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咨請查照等因。並檢同抄件附送到部。查吉省各縣兼辦契稅。應提獎金。既據該廳聲復。係由比額外長徵之數提支。係爲鼓勵起見。應准照辦。除將所送呈准整理徵收特別辦法存查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函印刷局本處會同庫藏司呈請將印花稅票印刷費每月照訂印實交票數付現款五

成由司處各籌半數一案奉部長批照辦函請查照文 十一月五日

逕啓者。印花稅票印刷費。現經本處會同庫藏司擬具辦法。每月按照訂印實交票數所需工本。酌付現款五成。由司處各籌半數發給。其餘五成。暨歷來積欠。俟陰歷年節。酌量籌給。呈奉部長批照辦等因。此項辦法。應自十月份訂印稅票起。照此辦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會計

咨直隸省長准咨以財政廳呈報大成銀行借款展本付息應准備案文十一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案據直隸財政廳呈稱。案查前於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曾以開平礦局股票。押借大成
 銀行銀八萬元。議定兩個月爲期。月息一分八釐。填給借據。嗣以期限屆滿。無力歸還。一再商定。推展至
 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再行歸繳。並將利息付至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止。報明鈞署。轉咨財政部查照在案。
 茲准該行以前借款八萬元。截至本年七月十九日。又屆期滿。請將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兩個月一分八
 釐利息二千八百八十元。連同原本一併撥還前來。自應照辦。但值茲庫款萬絀。本利併還。力仍未逮。當
 與該行商明。本再續展兩個月。先付利息。用紓財力。惟其時適值金庫存款無多。不敷撥給。遲至九月二
 日。始將兩個月一分八釐利息二千八百八十元湊足。計遲付四十六天。該行按照慣例。要求加付複利
 七十九元四角九分。共計二千九百五十九元四角九分。正在撥付呈辦間。接奉鈞令。轉准財政部咨。以
 本廳前次所報撥付該行一月十九日至三月十九日利息二千八百八十元。又加撥遲付四十九天複
 利二百五十四元二分等語。惟查遲付四十九天複利。按照原訂利率計算。並無如該廳所報二百餘元
 之鉅。是否筆誤。咨飭查明呈復等因。遵經本廳細加復核。此項四十九天複利。確係八十四元六角七分。
 前核二百五十四元二分。計多付銀一百六十九元三角五分。實係一時誤核。自應卽於現在應交正複

息銀二千九百五十九元四角九分內。如數扣還。俾清案款。核計除扣。尙應撥付銀二千七百九十元一角四分。業經取具收據。如數撥交領訖。除在借據內註明展期交還收執外。所有大成銀行短期債款。展本付息。並扣回上期溢付複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轉咨財政部查照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到部。本部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咨審計院豫省歷次增加經費並自本年七月分起每月實支二千九百元各情形咨覆

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查河南印花稅處八年度預算。經臨合計。年共二萬元。是每月勻計實一千六百餘元。茲就該處送到各月支出計算。核計十一年十二月以前。月支以二千二百元爲範圍。十二年九月起。月支以二千四百元爲範圍。十四年五月起。月支以二千八百元爲範圍。查該處支出。卽不能照八年度預算開支。因何屢次增加。有無正當理由。是否經部核准。請將歷次追加情形。及核准各案。鈔送本院核辦。再該處所送每月支出計算。多缺漏不齊。如十二、十三等年。各月支出書據。未送到者。尙屬不少。請轉飭該處。將前項漏送書據。查明補送。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各印花稅處。原定經費。大省每月二千二百元。中省一千八百元。小省一千五百元。河南稅處係依照大省。月支經費二千二百元。十二年六月。因

該處事務較繁。添派會辦朱世貞一員。月支薪水二百元。准其於原預算外。另案開支。是以自十二年九月分起。增爲每月經費二千四百元。十四年五月。據該處電陳。經費困難情形。請予追加預算。經部核飭。自五月分起。每月增加經費四百元。並於六月間。抄錄往來電稿。咨請貴院查照在案。十四年八月。本部舉行全國印花稅會議。釐定各省處經費案內。豫省經臨兩項。每月准支二千六百元。所添會辦薪俸二百元。照舊於經費預算外開支。合計仍爲二千八百元。本年七月。據該處呈報省令委派會辦杜光庸一員。月支薪水一百元。亦經核飭。在預算案外支給。綜計該省經費。自本年七月分起。每月支出二千九百元。除將該處支出書據。隨到隨時咨送審核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此咨。





●金融

咨福建省長福建省銀行各項章程諸多未合請轉令遵照本部指正另單修正并連同
省庫現撥資金帳單照鈔一份及職員名冊註冊費等項呈請轉咨核辦文 十一月一日

爲咨復事。准快郵代電開。閩省設立銀行一案。係因從前福建省銀行所發鈔票。由財政廳銀行清理處設法清理。前廳長尹晉序議籌備資本。恢復營業。呈請組織省銀行。以紓財力。擬具章程。附送到署。當以設立銀行。原爲維持地方金融起見。據擬章程。尙未妥善。自應慎重考慮。飭令暫緩辦理。旋尹廳長呈報。銀行已於七月一日成立。該廳未經呈准省署。先行開辦。又並未遵令招商合股。恐滋流弊。復令飭停止營業。去後。尹廳長以紙幣已有發行。無法收束。一再聲請辭職。並經指令照准各在案。茲據新任廳長俞紹瀛呈。以接任後。體察情勢。綜核籌擬。遵令辦法。一、爲招商合股。縮小範圍。訂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五十萬元。官商合辦。二、爲設員監察。於發行紙幣之上。加蓋印章。三、爲發行紙幣總額。至多以一百萬元爲限。覆核所送修正章程及招股簡章。尙屬審慎可行。業已指令姑准試辦。謹將經過情形。電祈察照等因。准此。正擬咨復間。又據福建省財政廳長繕具修正章程及招股簡章各一份。呈同前情到部。查該廳長此次繼續籌設省銀行。既經貴省長批准試辦。自應由部按照創設銀行定例核辦。惟查該廳長所送修正各項章程。諸多未合。業已逐條指正。另單開列。應請貴省長轉令遵照改正。並將省庫現撥資金帳單。照鈔

一份。連同預定銀行重要職員名冊。及註冊費六元。一併呈請轉咨核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另單。咨請查照。轉令遵辦可也。此咨。

附抄單一件

茲將原送福建省銀行各項章程。應行修改之處。開列如左。

甲 福建省銀行章程。

(一)原章程名稱。福建省銀行章程。

修正文。擬於原名稱銀行二字下。加入股份有限公司數字。

(說明) 按該行組織既係股份有限公司。應照定例。明白訂入名稱。以資識別。而明性質。

(一)原第一條。本銀行定名為福建省銀行。代理省金庫。發行鈔票。以維持本省金融為宗旨。

修正文。本條擬改為本銀行以維持本省金融為宗旨。定名為福建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按原條內所列代理省金庫。發行鈔票二項。係屬業務性質。應改列於營業範圍之內。故刪去。

(一)原第二條。本銀行組織為官商合辦有限公司。股東所負責任。以所出資本為限。
修正文。本條擬改為本銀行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責任。以所認股額為限。

(說明) 按原文內官商合辦四字。業於原章第五條內詳明規定。故刪去。以免重複。

(一) 原第二條後。擬添入一條。文曰。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農商部核准註冊。

(說明) 按照定例註冊程序。為創設銀行最重要事項。但銀行業務註冊。屬於財部。公司組織註冊。屬於農商部。故須分別行之。

(一) 原第三條。本銀行設總行於軍民兩長所在地。設分行於本省商務繁盛地。及有金庫出納最多區。如延平、泉州、漳州等處。其他廈門、香港、上海、漢口、天津等處。俟總行開幕後。斟酌營業狀況。次第設之。

修正文 本條擬改為本銀行設總行於福建省城。設分行於本省商務繁盛地方。及延平、泉州、漳州等處。其他廈門、香港、上海、漢口、天津等處。俟營業發達後。由董事會斟酌推設。至分行之設立。應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農商部備案。

(說明) 按股分有限公司性質。所有一切重要行政事項。均應經法定董事會議決施行。又添設分行。事關資本分配。非經主管之財農兩部核准不可。故加入之。

(一) 原第四條。本銀行營業年限。定自開幕日起。二十年為滿期。屆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但須

經財政廳長核准。

修正文 本條擬改爲本銀行營業年限。定自開業日起。二十年爲滿期。屆時得由董事會召集股東總會。議決展期。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農商部核准行之。

(說明) 按營業年限展期。應經主管官廳核准。故增入。

(一)原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暫定國幣五十萬元。計分五千股。每股一百元。省政府與人民各認二千五百股。在商股未集有成數前。由省政府將所認股本二千五百股。(國幣二十五萬元)先行籌交。以資提倡。而利進行。其人民應認之商股二千五百股內。以一千二百五十股。由福州總商會招募。尙餘一千二百五十股。分配上下游各縣募集。俟營業發展。認有增招股本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廳長核明。轉陳軍民兩長核准。再行公佈。

修正文 本條擬改爲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十萬元。計分五千股。每股一百元。省庫與商民各認二千五百股。在商股未經著手招募以前。統由省庫暫時全數承認。並先交足股本總額二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成立創立會。推定職員。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農商部註冊後。開始營業。一俟商股招募足額。應即組織董事會。接管行務。如將來認有增招股本必要時。得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決。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農商部核准後。再行招募。

(說明) 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所有額定股份。均應招募足額。不得有一股之虛懸。縱有一時不能招募足額。亦應由發起人聲明負責承認。原條規定。顯與條例不符。故修改之。至商股之如何分配招募。係屬事實問題。毋庸訂入章程。可刪。

(一原第五條後) 擬添入一條。文曰。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說明) 按原章全文既未涉及招股事項。應即補添本條。以明本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互相維繫之意。

(一原第六條第五款)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暨其他銀行一切業務。

修正文。本款文內及各國貨幣。暨其他銀行一切業務二句。擬刪。

(說明) 按各國貨幣。一經流入我國。在法理上。即失去貨幣性質。祇能認爲一種生金銀。又其他銀行一切事務一語。範圍太廣。按照現行各種銀行則例。有可兼營者。有不可兼營者。該行縱欲兼營某種銀行業務。亦應另擬兼營專章。呈經核准辦理。故均應刪去。

(一原第七條第一款) 以不動產及各種銀行公司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如有特別情形。經財政廳核准。或董事會議決可行者。亦可酌量辦理。

修正文。本款內財政廳核准或數字。擬刪。

(說明) 按財政廳爲主管官廳。處於監督地位。不能參與行務。此或係指董事會未成立以前而言。但關於此節。無須規定於此。故刪。

(一)原第七條第二項。收買本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如係信用放款戶。遇有特別變故。可酌量收之。

修正文。本款文內如係信用放款戶。遇有特別變故。可酌量收之一節。擬刪去。

(說明) 按公司條例規定。非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公司均不得暫行收存。原章之規定。核與此旨不符。故刪。

(一)原第七條第四款。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如有特別情形。經財政廳核准。或經股東會議決。可行時。不在此限。

修正文。本款內如有特別情形。經財政廳核准。或經股東會議決。可行時。不在此限。一節。應刪。

(說明) 按銀行業務。原係以流通市面金融爲主旨。如一經投資工商營業。則資本呆滯。周轉不靈。不惟影響市面。並且危及行務。故應絕對禁止。

(一)原第八條。本銀行代理省金庫一切出納事宜。他埠匯撥之款。以最公允價格核算匯永。本埠出納款項。純屬義務。不取手續費。但遇事體過繁。實有賠貼開支時。可請委託機關酌給手續費。以維

開支。

修正文。本條擬改爲二條如左。

(一) 本銀行得代理省金庫一切出納事宜。一俟金庫統一時。仍遵照金庫條例辦理。

(二) 本銀行對於經理省庫。所有匯撥款項在他埠者。以最公允價格核算匯水。本埠出納款項。純

屬義務。不取手續費。但遇事體過繁。實有賠貼開支時。可請委託機關酌給手續費。以維開支。

(說明) 按本條係由本司付准庫藏司付復修正原文。

(一) 原第九條第十條。按發行鈔票可否照准。應俟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再酌定限制辦法。呈奉令准列入。

(一) 原第十一條。本銀行設監督一員。由_軍兩長會委。總監察一員。由財政廳遴委。監察營業狀況。

本條擬刪。按本條與第十八條所訂。同屬一事。擬留十八條。刪去此條。以免重複。

(一) 原第十二條。本銀行總經理一員。由財政廳遴委。協理二員。一由財政廳遴委。一由商舉請由財政廳委任。並呈請_軍兩署備案。

修正文。本條文內商舉二字。擬改爲商股股東推舉。

(說明) 按商舉二字。於法律上無所根據。故改爲商股股東推舉。以免含混。

(一)原第二十條後。擬令自行添入數條如左。

(一)董事監察人名額。及被選資格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四)監察人之職權。

(五)定期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時期及手續。

(六)股東議決權之行使及制限。

(說明) 按該行暫時雖純係官股開業。有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足以維持現狀。然章程既明白規定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商股總有招足之一日。則關於右開六項。自應照例訂入。以資遵守。至令其自行添訂之理由。實因各項皆有自行斟酌必要。祇要不與條例相違背而已。

(一)原第二十三條。行員應得獎勵金。由行務會議議決。呈請財政廳長核准。始得分配支用。

修正文。本條擬改爲股東應得紅利。及行員應得獎勵金。須經提交股東會議決後。始得分配支用。

但在商股未經著手招募以前。得由行務會議議決。呈請財政廳核准行之。

(說明) 按照定例。前項分配。非經股東會承認。不能生效。

(一)原第二十三條後。擬添入一條。文曰。本銀行每年總決算後。應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等。經監察人之檢查。提交股東總會承認後。即呈由地方長官。轉送財政部備案。並將貸借對照表登報公佈。俾衆周知。

(說明) 按照銀行通行則例規定。前項書表。無論銀行是爲公司。或係獨資。均應遵照辦理。

(一)原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在股東會及董監事會未成立前。暫由行務會議議決增改。呈請財政廳長核准施行之。

修正文。本條擬改爲三條如左。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各規定辦理。

(二)本章程如須修改時。在股東會未成立以前。暫由行務會議議決增改。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農商部核准備案。但在商股招募足額。股東會成立以後。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本章程自呈奉財政農商部核准之日實行。

(說明) 按前(一)(二)兩條。係就原條加以修正。較爲周密。其第三條。係爲表明本章程生效起見。故加入之。

乙 福建省銀行招股簡章

(一)原章程名稱。福建省銀行招股簡章。

修正文。擬於原名稱簡章二字上。加入股分有限公司數字。

(說明) 爲表明組織性質起見。照例加入。

(一)原第一條。本銀行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之規定。應招商股二千五百股。每股一百元。共合國幣二十五萬元。

修正文。本條擬改爲二條如左。

(一)本銀行組織爲股分有限公司。股東所負責任。以所認股額爲限。

(二)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十萬元。計分五千股。每股一百元。除由省庫承認二千五百股外。其餘二千五百股。由商民承購之。

(說明) 按前二條。不過爲正名醒目起見而已。

(一)原第十條。本銀行收到股款。先給與臨時收條。次日起息。俟正式股票印就。再行登報佈告換給。各界欲購本行股票者。請來福州城內登俊里本行認購。或就便到本行所託之代收股款處認購。修正文。本條擬於文內正式股票印就六字上。加入註冊程序完竣六字。

(說明) 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加入之。

(一)原第十一條後。擬添入二條如左。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條例及本銀行章程辦理。

(二)本簡章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說明) 理由與銀行章程同。

咨江蘇省長據寶應縣公民戴新泰呈稱乾豫錢莊私發錢票請查辦相應咨請轉飭勒

令收回銷燬並盼見復文 十一月八日

爲咨行事。案據江蘇寶應縣公民戴新泰呈稱。寶應縣汜水鎮乾豫錢莊(東係周善揚)由拾吊錢出至百吊錢紙幣。由百吊錢出至五百吊錢紙幣。私幣暢行。則國幣受其影響。該莊東周善揚祇圖利己。罔知欺國。查司法部法令判解內載。民國銀行本係官辦。業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官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圖記發行。自應視爲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原無須另得政府允許。民照周善揚所出莊票。攝影呈電。既未經政府允許。有案可稽。又未經政府加蓋圖記發行。以此種紙票。剝小民脂膏。違禁取利。已達極點。顯與國幣相牴觸。上而欺國。罪無可道。每因私幣暢銷若干。將莊倒閉。票不應付。下而欺民。法更難逃。若任該莊私用紙幣。將來國幣似可不鑄。試問該莊所用之紙幣。果有鈞部許可與否。註冊與否。民

因該莊紙幣妨害國幣太甚。國幣由一元以至十元。該紙幣竟由十吊用至五百吊。私幣之權限較國幣尤大。該奸商攘奪國權。其爲國賊無疑。爲此攝呈乾豫紙幣十千文、五百千文、影片各一紙。請求部憲大人鑒核恩賞。迅予訓令江蘇財政廳。轉飭寶應縣知事。傳提乾豫莊東周善揚到案罰辦。爲私用紙幣者戒。以免妨害國幣等情。並呈繳攝影紙幣兩張到部。查私發錢票。向干厲禁。戴新泰所稱乾豫錢莊私發錢票一節。既據呈繳攝影紙幣。自屬實在。亟應查禁。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知事。勒令該商將所發錢票限期收回銷燬。以符法令。而肅幣政。並盼見復。此咨。

咨直隸

督辦省長

北京銀行公會函陳津埠禁止現洋出境急迫情形咨請查照准予運輸銀

元出口以利金融並希見復文

十一月九日

爲咨行事。據北京銀行公會函稱。查北省土產。每年秋冬上市。內地需用現洋。爲數甚鉅。以京津而言。北至張家口外。南至石家莊。舉凡皮毛棉花糧食煤炭等項。咸以津埠爲輸出之地。百貨雲集。貿易繁盛。京津金融機關。爲之調劑運匯。商人運用資金。賴以周轉。今歲戰事發生。京漢京綏兩路運輸。一時停頓。及戰事結束。交通復舊。正值內地土貨輸出之時。貿易情形。自較往年格外擁擠。商人裝運現洋。數亦較鉅。乃聞津埠長官訓令禁止現洋出境。致金融機關。失其運用。無法調劑。小之京師地方缺乏現洋。周轉困

難。大之內地匯水飛漲。百業停滯。市面恐慌。津埠爲北地金融中心。其情形與上海相同。如長江一帶需用現洋。全賴上海源源接濟。從未聞上海有禁止現洋出境之事。通商口岸。利在百物流通。此其明證。事關金融市面。至要且迫。用特函懇大部。俯念商艱。賜咨直隸省長。轉飭地方官廳。准予商人運輸現銀元出口。俾資救濟。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查近因戰事結束。土貨輸出。格外擁擠。商人裝運現洋。數亦較鉅。倘禁止現洋輸出。金融機關。無法調劑。影響京師內地市面金融。均非淺尠。茲據該銀行公會函陳。情形急迫。相應轉咨貴省督辦查照。准予商人運輸現銀元出口。以利金融。而免恐慌。并希見復。此咨。

函致

中國
交通
銀行
總管理
處
總
稅
務
司

函告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中籤號碼暨付款日

期請查照文 十一月十日

逕啟者。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百萬元。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俟印就再行函送外。相應先行函請貴行總稅務司查照。此致。

函中國農工銀行准直隸省長咨復該行在津設立分行已飭廳及所屬知照等因函達

查照文 十一月十五日

逕啟者。前據呈稱。大宛農工銀行奉令改組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經竣事。天津分行擬即日成立。請咨行直隸省長查照備案等情。當經本部咨行直隸省長查照。並轉知財政廳及地方官廳去後。茲准直隸省長咨復內開。已分令財政廳及所屬各機關知照等因前來。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函內國公債局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復稱整理六釐公債第十二次應付利息業

經遵照來文與中交兩行接洽辦理等語函請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據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函開。奉到財字第一七五一號鈞部暨內國公債局會函。內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一百三十萬五千四百十三元四角九分。自應按期發付。相應函達查照。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等因。奉此。總稅務司業經遵照來文。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合特具函復請查照備案。並轉行內國公債局查照等語。除備案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送上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通告中西文底稿請查

照轉飭上海分行送登上海中西文報紙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業經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通告。應登報公布。除由本部送登政府公報。及英文導報外。相應將該項通告中西文底稿。各檢二份。函送貴處。希即查照。轉飭上海分行。送登上海銷路最廣之中西文報紙各一種。以三日爲限。應付刊費。由該分行先墊。再將報底及收據。送由貴處轉送本部。以憑撥款歸墊。此致。

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二月一日付

款請查照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一百零四張。千元票二千五百六十張。百元票七千二百張。十元票二千七百二十張。一元票四千一百七十九張。共計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張。合銀元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息票。一併償付。除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通告。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

外相應函達貴總稅務司查照。希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此致。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付款

茲將通告暨辦法送上請查照轉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一百零四張。千元票二千五百六十張。百元票七千二百張。十元票二千七百二十張。一元票四千一百七十九張。共計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張。合銀元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息票。一併償付。除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通告。並分函^{交通中國}銀行外。相應將該項公債還本通告暨辦法。各檢五百份。函送貴處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此致。



● 雜項

呈 大總統叙本部署僉事彭祖復官等文 十一月六日

呈爲叙列本部僉事官等。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署僉事彭祖復。業經奉 令任命在案。自應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請叙官等。茲擬將該員叙列五等。業經咨准銓叙局核復相符。應請將該署僉事彭祖復叙列五等。如蒙允准。卽由本部遵奉施行。所有擬叙本部僉事官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署財政總長。此令。復遵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就任署財政總長之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咨農商部前發新疆表册迄今尙未據造送茲再檢發表式六種咨請轉行尅日填送文

十一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案查調查各省財政一案。前以京兆等省區。實業各表。未據造送。咨請再行電催。並准貴部咨

覆業經電催遵照辦理各在案。惟查新疆窳遠。往返需時。現在尙未據造送。本部亟待彙編。誠恐前發表册。或有遺失。相應再行檢同表式全份。咨請貴部再行轉催。尅日趕造齊全。並卽彙轉。以便核編。實叙公誼。此咨。

咨農商部檢發表式六種咨請轉咨雲南省長轉行尅日填送文 十一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准雲南省長咨稱。據實業司案呈。奉農商部訓令第四九九號。催將省區官有營業。并重要農產鑛業。工業品。輸入品。暨物價等表列報一案。查此項表式。滇省尙未奉到。無從查填。相應咨請迅將上項表式補發。以憑辦理等因。相應咨請查照核發。以憑轉復等因。茲將官有營業等表。共六種檢齊。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轉發。并請轉行尅日填報。至叙公誼。此咨。

咨銓叙局濱江等關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查掾屬升用辦法。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濱江關監督魏紹周。呈保郭恩榮。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王式宸。請以委任文職升用。又據廈門關監督王君秀。呈保王宗祐。請以薦任文職升用。虞振彬。請以委任文職升用各等情。並各取具履歷呈送到部。本部覆加查核。該監督等所保各員。均屬辦事多年。

著有勞績。堪以照章保送以薦委任文職分別升用。相應將該員等履歷。咨行貴局查照。審核辦理可也。此咨。

函京師高等審判廳徐代表辦理甘省訴訟和解本部係屬同意文 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准貴廳第六七零三號函開。以受理董士恩與督辦甘肅軍務公署因賠償涉訟上訴一案。貴部代理人徐澤章具狀聲明和解。該項和解內容。是否出於貴部意思。又該代理人是否有權辦理。請詳復核辦等因。查此案本部對於代理人徐澤章辦理和解。係屬同意。惟追還款項交到時。應再由本部加派沙曾詒會同代表具領。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致。





◀ 報 告 統 計 報 告 ▶

統計報告

六

附刊
廣告

營業附錄悉以量出隊率為準

本局為附立機關專司調查統計備與各業商號

正

交收
費單

悉須調和手續按據交資不短

本局辦理完備人工案逐據商同訂大抵用品

二

統計
色覽

圖理用墨悉由本局經理不致插入彙百初節

一

統計
色覽

亞細亞之機關與機關

本局辦理完備人工案逐據商同訂大抵用品

南風三六號

營業附錄悉

三

附刊廣告

正

交收費單

本局辦理完備人工案逐據商同訂大抵用品

悉須調和手續按據交資不短

本局為附立機關專司調查統計備與各業商號

營業附錄悉以量出隊率為準

圖理用墨悉由本局經理不致插入彙百初節

亞細亞之機關與機關

本局辦理完備人工案逐據商同訂大抵用品

悉須調和手續按據交資不短

本局為附立機關專司調查統計備與各業商號

營業附錄悉以量出隊率為準

圖理用墨悉由本局經理不致插入彙百初節

亞細亞之機關與機關

本局辦理完備人工案逐據商同訂大抵用品

悉須調和手續按據交資不短

本局為附立機關專司調查統計備與各業商號

營業附錄悉以量出隊率為準

圖理用墨悉由本局經理不致插入彙百初節

亞細亞之機關與機關

◀ 財政部印刷局之特色 ▶



本採局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印刷用料種類繁賾本局不惜重資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部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
白紙坊電話
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
掛號零六零
三

▲售品所北京
勸業場電話
南局三九號

◎統計報告

奉天省地方債調查一覽表

種類	發行年月	債額	折扣	利率	債本開 始期	債還完 結期	擔保或 抵押品	發行地	債權者 國籍	摘要
奉天省公債款	民國四年 十一月開 辦起	5,000,000		九年利六釐	自民國七 年七月起 分六年償清 本	至民國十 二年十月 一	以稅捐收 入之一部	奉天全省	中華民國	此為償歷年積欠原定債額五百萬元茲截至五年底實發行二、〇八六、三〇九元
奉天官銀號墊支 借款	歷年積欠	三、六五、六、九		月利五釐	隨收隨還	無定期			中華民國	此係從前廳庫歷年積虧茲截至四年年底實欠三、八三〇、八一〇元五年內又欠四四、八〇九元計共上數上數
奉天官銀號墊 撥興業股本債 款	民國三年 二月二十 一日	二四〇八		月利六釐		無定期			中華民國	此係因借墊興業銀行股本無款償還早准以該行按年取得股息分給發行年月係該行開辦日期

奉天興業銀行 展期債款	奉天興業銀行 債款	奉天中國銀行 短期債款	中國銀行部准 接濟款
民國五年 十二月一日	民國四年 八月一日	民國四年 七月一日	民國三年 十一月四日
七九五二	二〇五三三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月利七釐 五毫	九五年利七釐	月利一分	
自展期之 日起以所 指各屬稅 款按月償 本		自民國五 年起至民 國五年六 月止分六 個月償清 債本	
至償清之 日止	以民國五 年十一月 末日為限		
抵押同前	自簽字日 起以省城 遼陽新民 安東海龍 五局稅款 按月解存 抵押至期 歸償		以清丈四 成地價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此即前款因原合同 曾經聲叙倘至期不 能償清所贖債款即 照月利七釐五毫生 息	此款折扣及十六個 月利息均係先扣原 借小洋二百五十萬 元茲按一二折合大 洋填列	此款先行扣利原訂 在六個月內償清嗣 因無力歸償始經展 至五年一月開始償 本	此係為整理幣制臨 時接濟之款本擬四 年年底償還故無折 扣利息等項之合同

財 政 月 刊

上海永昌公司 債款	上海永昌公司 續債款	沙遜公司債款	沙遜公司第二 債款
民國五年 三月十五日	民國五年 四月五日	民國四年 二月二十 六日	民國四年 六月十五 日
六六六六六	八三三三三	一,000,000	四〇〇,000
月利一分	月利一分	月利七釐	月利七釐
自民國五 年八月十 四日起分 八個月償 清	自民國五 年十二月 四日起分 五個月償 清	自民國四 年三月二 十六日起 十二個月 償本	自民國四 年七月十 五日起分 十個月償 清
至民國六 年三月十 日止償庫 月還款期 票抵押	至民國六 年四月四 日止償清 全	至民國五 年二月二 十六日止 庫提取按 月還款期 票抵押	至民國五 年四月十 五日止償 全
以財政廳 出向分金	以前	以財政廳 出向分金	以前
英	英	英	英
國	國	國	國
此款先扣一年利息 原借係小洋八十萬 元茲按一二折合大 洋填列	此款先扣八個月利 息原係小洋一百萬 元茲按一二折合大 洋填列	此項債額在四年分 內償還七十五萬元 餘歸本年分償清其 利息仍先扣留	此項債額在四年分 內償還二十四萬元 餘歸本年分償清其 利息仍先扣留

第三十卷第一五十六號

統計報告 奉天省地方債調查一覽表

大倉組債款	上海格林生銀公司轉期債款	上海格林生銀公司債款	沙遜公司第三債款
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三三八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壹年利七毫	月利八釐	壹年利七釐	壹月利七毫
			自民國四至民國五年十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十二日止分六個月償清
清	限	限	價本
限於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償	以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爲	以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爲	十二日止
井煤稅之	全	自簽字日起以屯墾局伍田地價按月收	全
以撫順出	前	款解存抵	前
全部本溪		押至期歸	
煤鐵公司			
鴨綠江探			
本公司之			
日本國	英國全	英國	英國
此款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原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茲按大洋折合填列	前	此款原係現大洋先扣一年利息並借債款時均每百元另加匯水一元	此項債額在四年分內償還五十萬元餘歸本年分償清其利息仍先扣留

大倉組轉期債	朝鮮銀行借還 舊欠債款	朝鮮銀行維持 金融債款	禮和洋行砲價 債款
民國五年 十月十六日	民國五年 六月九日	民國五年 八月一日	民國四年 十二月二日
一三八七五〇	八七九二六	一七五八三三	八六二〇〇
九年利七毫	九年利六毫	九年利六毫	九月利九釐
限於民國 六年十月 十六日償全	限於民國 七年六月 九日償清	限於民國 八年八月 一日償全	自民國五 年三月五 日起分十 五日止償 款匯票擔 保
清	限於民國 以電燈廠 電話局開 埠地各部	以契稅酒 稅兩部	以中國銀 行按期還
日本國全	日本國	日本國	德國
前	此款每六個月付息 一次原借係日金一 百萬元茲按大洋折 合填列每至一年期 滿應另繳二五轉期 手數料	此款原借日金二百 萬元至付息折合均 空前每至一年期滿 應另繳二五轉期手 數料	此款原係砲價尾欠 德金一、五四二、〇 三七馬克因屢逾期 於四年十二月二日 重訂作為債款茲按 大洋折合填列其利 息係隨還本按月分

統計報告

奉天省地方債調查一覽表

考 備	總 計
<p>一本表所填債額除官銀號墊款係歷年積欠並無定額只得以前四年及五年欠數填列外其餘均係按照原借款合同各案債額數目填列與其他三表之發行額數稍有區別</p> <p>一本表所列各債種類係以四年未經償清在五年分有發行償還及未償還各數之關連者填列其四年以前已清各債均經一律刪除以免牽混</p> <p>一本表暨其他各表所填數目均係遵照頒發表式通則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計數加點三位遞推各法辦理至於其他各種貨幣亦係一律折成大銀填列惟折合之價格因各債發行償還時價不一若照實價折合難免不互有出入致發行償還及未償各數不相符合茲按五年歲終之日市價德金每百馬克折合小洋六十四元四角五分日金每百元加五元五角折合小洋小洋每百元加二十元折合大洋之各項價格計算以免歧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四七五.七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此數照各表發行總額計多二、九一三、六九一元係省公債尚未發行額數故有不符</p>



奉天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現有額統計表

年 月	發 行		償 還		現 有	
	內 債	外 債	合 計	內 債	外 債	合 計
五年以前	七,三八一六二	五,五四六,九五〇	二,二七五,二二一	一四九,〇〇〇	七,三八一六二	四,〇五六,九五〇
五年一月	九〇九,二八二	無	九〇九,二八二	二九〇,〇〇〇	八〇三,七四三	三,七六六,九五〇
五年二月	無	無	無	三九〇,〇〇〇	七九七,四四三	三,四六六,九五〇
五年三月	無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四七二,八〇〇	七八七,四四三	三,七〇七,九六六
五年四月	無	八三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八〇〇	七七七,四四三	四四八,一三〇九
五年五月	二	無	二	一八二,八〇〇	七六三,七四五	四三九,八四八九
五年六月	無	一六七,九二七	一六七,九二七	一八二,八〇〇	七五七,四四五	四,九四九,八三六
五年七月	一,〇二一,九四七	無	一,〇二一,九四七	一,四四八,三二一	七五〇,四五一	四,九二二,〇二六
				八二,八〇〇	一,二七,六五一	二,二四一,六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八〇〇	二,二五三,二八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	二,〇三五,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八〇〇	二,二二八,七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八〇〇	二,一六〇,八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三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四三三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二八五,二二一

統計報告

奉天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現有額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五年十二月	五年十一月	五年十月	五年九月	五年八月
一本表所列五年以前一項乃係截至四年年底止將未經償清各債所有發行償還之累計數填列因其歷年按月細數應歸從前各該年統計表內詳列茲故未能複贅為清年度期免混雜 一本表所列現有額之總計數乃係以發行總數扣除償還總數填列並非照依以前各月現有額橫格之數累計而成合併誌明	一〇,七八八五〇	一六五,〇八〇	七二九,五七一	無	四八〇七	無
	一一,八三二,九九	無	無	一,三八七五〇	無	一,七六,三三三
	二二,八八二,〇四九	一六五,〇八〇	七九,五七一	一,三八七五〇	四八〇七	一,七六,三三三
	三三,八四四,三一九	一一六,一五五	二,〇八三,三三三	無	無	無
	六,三三〇,二八三	三三二,二〇〇	一六六,一五三	一,四八四,九〇四	一六六,一五三	一六六,一五三
	九,九七四,六〇二	四四八,九七五	二,二四九,四八六	一,四四九,九〇四	一六六,一五三	一六六,一五三
	六,三三四,五三一	六,三三四,五三一	六,一八五,六〇六	七,五四九,三六八	七,五四九,三六八	七,五四九,三六八
	五六七,九二六	五六七,九二六	六,〇〇五,七三六	六,一七一,八八九	六,三三八,〇四三	六,五〇四,一九六
	一一,九〇七,四四七	一一,九〇七,四四七	一一,一九三,四四二	一三,七二二,二五七	一三,八八七,四二一	一四,〇〇八,七五七



奉天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年別統計表

年次	發行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年前未還之額	增減較數
	債額	計	債額	計			
五年以前		二七五,二二一		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二,八五,一一一		
五年分	九〇六,九三八	二二八,二〇九	八四四,四〇二	九九七,四六二	一一九,七四七	增	六三,三三六

備 考

一本表所列五年以前一項因此項統計各表係屬創辦所有四年以前各數如官銀號墊款隨時償借並無定期更兼會計年度屢經更易向無完全簿記遽令追溯歷年辦理殊多困難茲僅以四年年底實在未償各債累計填列未能分別年分其詳數應請俟造報四年分統計時再為臚陳合併陳明





奉天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種別統計表

種 別	利 率	發 行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甲) 內 債		1,007,685	3,844,319	6,344,511
奉天省公債款	年利六釐	2,086,339		2,086,339
奉天官銀號墊支欠款	月利五釐	3,875,691	1,044,811	2,830,780
奉天官銀號墊撥興業銀行股款	月利六釐	2,410,818		2,410,818
中國銀行部准接濟款		500,000		500,000
奉天中國銀行短期債款	月利一分	600,000	600,000	
奉天興業銀行債款	年利七釐	2,083,333	1,081,333	
奉天興業銀行轉期債款	月利七釐五毫	795,711	1,161,555	6,334,166
(乙) 外 債		2,183,199	6,130,183	5,671,916

上海永昌公司債款	月利一分一釐	六六六六六	四六六六六	二五〇,〇〇〇
上海永昌公司轉期債款	月利一分一釐	八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七	六六六六六
沙遜公司債款	月利七釐五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沙遜公司二次債款	月利七釐五毫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沙遜公司三次債款	月利七釐五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格林生銀公司債款	年利七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格林生銀公司展期債款	月利八釐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大倉組洋行債款	年利七釐五毫	一三二八七五〇	一三二八七五〇	
大倉組洋行轉期債款	年利七釐五毫	一三二八七五〇		一三二八七五〇
朝鮮銀行歸還舊欠債款	年利六釐五毫	八七九二六七		八七九二六七
朝鮮銀行維持金融債款	年利六釐五毫	一七五八三三三		一七五八三三三

備 考

一 本表所列各債發行額數係以本年及以上歷年發行債額在上年未經償清於本年分內有償還及未償還之關連者填列其上年已清各債茲即一律刪除以免多贅而使稽核

一 本表所列之省公債發行額數係用調查一覽表所列債額未能募足僅按五年底已經發行實數填列故有兩歧合併註明

一 本表發行償還各欄數目均係照以五年及以上歷年各數累計填列其分年分月發行償還細數另於調查一覽表並發行償還及現有額年別統計各表互證之

禮和洋行砲價債款

月利九釐

二八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總計

二二八二〇四九

九九七四六一



統計報告

奉天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種類統計表



黑龍江省辦理民國五年度財政統計表凡例

一辦理五年度財政統計表悉遵照部頒表式編製

一辦理五年度財政統計表遵照 部令田賦統計總分各表由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爲起訖之期其餘釐稅雜稅各表均由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底止爲起訖之期

一部頒財政統計表式係屬通行程式按之本省情形未能悉合若遽行轉發查填恐難完備茲由廳參酌本省事實將各表式量爲變通如表內事實爲本省所無者概行從闕如爲事實所有而表內所未備者概行增訂以期詳盡

一辦理五年度財政統計表專計國家收入各款其地方收入款項概免列入

一江省幣制最爲複雜有江平銀光洋小洋江錢金砂銅枚等項名目辦理五年度財政統計表均將收入原幣改折大洋填列江平銀以七錢二分折大洋一元光洋每元折大洋七角小洋以十二角折大洋一元江錢以十五吊折大洋一元金砂每棗尼克折大洋五元銅枚以一百五十枚折大洋一元如收入各款以大洋計算者即以大洋填列以昭核實

一辦理五年度財政統計表均以大洋填列以元爲單位每積三位加點於旁以便識別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辦理民國五年度財政統計表凡例

二一

一部頒財政統計表田賦類如漕糧兵屯米課表釐金類如商包釐稅表雜稅類如茶稅糖稅郵包稅表公債類如地方公債各表均為本省事實所無故概從闕不填並免填空表以免混雜

一菸酒稅牲畜稅部頒表式均各另立一式惟以上各稅在本省均為之普通稅故將上列各稅均併入釐稅收入總分各結表內列報以昭整齊

一交涉稅收入當課收入官業收入清丈兼抬墾收入雜費收入雜項收入雜捐暨雜租收入各統計表均為部頒表式所無故概行增訂以期完備

一編製五年度各項統計表凡應行說明之處均於各該表備考欄內詳細填註茲不複述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縣 別		項 別		額 徵 數		實 徵 數		短 徵 數		短 徵 數		內 別		帶 徵 數		比 較 上 年	
縣 合 計	化 街 基 租	綏 地 租	縣 合 計	蘭 學 田 租	呼 地 租	江 縣 合 計	龍 地 租	銀 數	分 數	銀 數	分 數	銀 數	分 數	銀 數	分 數	銀 數	分 數
九七七六、	八三七、	九六九二九、	一一八二七五、 五九九〇、	一二五、 七四七、	一一七〇二兩、 五二四三、	三二二四、 二四一九七、	三二二四、 二四一九七、										
九七七六、	八三七、	九六九二九、	一一二二八五、	五〇四、	〇四二二七八一、	六九七七、	六九七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九六												
			五〇四、	五〇四、													
九七七六、	八三七、	九六九二九、	一一二七八一、		一一二七八一、	六九七七、	六九七七、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七九七七、	七九六七、										
五、八四三、	七四、	五、〇五九、	減 四五六九五、	減	減 四五六三〇九、	減	減										
四七五九〇、	二〇五、	四七三七五、		三六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四	八、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號六十五百一第卷三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二

縣西蘭		綵 瑣 璣			縣 彥 巴			縣 倫		海
合 計	地 租	合 計	草 甸 租	租 地	合 計	街 基 租	地 租	合 計	街 基 租	地 租
八三〇六九、	八三〇六九、	一〇、二七六、	二、七三〇、	七、五四六、	一〇、一〇五九、	一、九五六、	九、九一〇三、	九、七七五七、	二、七五六、	九、五〇〇一、
三、六二〇、	三、六二〇、	二、八一、	二、七三〇、	八、一	一、五八七、	一、二九七、	三、九〇、	六、九六四、	三、一〇、	六、六五四、
	〇四		一〇〇	〇、二		六、〇	〇四		一、二	〇、七
七、九四九、	七、九四九、	七、四六五、		七、四六五、	九、九四七、二、	七、五九、	九、八七三、	九、〇七九三、	二、四四六、	八、八三四七、
	九六			九、九		四〇	九、六		八、九	九、三
		二、七六、		二、七六、						
		六、四九、		六、四九、						
七、九四九、	七、九四九、	六、五四〇、		六、五四〇、	九、九四七、一、	七、五九、	九、八七三、	九、〇七三、	二、四四六、	八、八四七、
三、八三四五、減	三、八三四五、減	五、九八六、減	減	五、九八六、減	六〇、二八一、	一、四〇四、增	五、八七七、	一、九二六一、	九、二七、增	一、〇八三四、減
三、九〇七六、	三、九〇七六、	三、四四二、	一、四六、	三、二九六、	增 六、四、	六、四、	七、〇五四六、	一、〇五三〇二、	一、九四、	一、〇五三〇二、
	九、〇		〇、五	九、七		〇、九	九、九		六、五	九、四

財 政 月 刊

大 資		州 縣			慶 城 縣			木 蘭 縣		
街基租	地 租	合 計	街基租	學田租	地 租	合 計	街基租	地 租	合 計	地 租
一,四四六、	五,二二六、	七,五九七、	二,八三三、	六四〇、	七,二五一、	五,八六三、	一,二六八、	五,七四五、	五,八〇二、	五,八〇二、
一,〇一五、	二,三九四、	四,二九九、	一,二四、	六二四、	四,一六五、	一,六七八六、	二九五、	一,六四九、	四三一、	四三一、
八三	四四		〇四	一〇〇	五七		二五	二九		〇一
二四一、	二九,二八二、	三三,五七三、	二,七〇七、	一六、	三〇,八五〇、	四一,八四七、	八七三、	四〇,九七四、	五,七五九五、	五,七五九五、
一七	五六		九六		四三		七五	七一		九九
	二五,〇〇〇、									
	一,五四四、									
二四一、	二,六四八、	三三,五七三、	二,七〇七、	一六、	三〇,八五〇、	四一,八四七、	八七三、	四〇,九七四、	五,七五九五、	五,七五九五、
二三五、減	一,六八八、增	五五四、減 四,二七五、增	六八、增	減	三八六、增 四,一六五、增	二七〇一、減 一九二五、減	八〇〇、減	一九〇一、減 一八五二、減	二七七〇、減 三七六九七、減	二七七〇、減 三七六九七、減
一八、	四〇四、	三七六、	一四、	三七六、	一〇〇		六四三、	五二		九二
〇九	一七		一〇〇	三七			六八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三十卷第一一五六號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通河縣		納河縣		青岡縣				拜泉縣		縣
合計	地租	合計	地租	合計	學田租	街基租	地租	合計	地租	合計
一八二八〇、	一八二八〇、	六六二八、	六六二八、	五九四一九、	一五二二	四二八、	五七四七〇、	八三、七三五、	八三、七三五、	五三、六六二、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一、三三五、	一、三〇五、	八、	二、	二四〇六一、	二四〇六一、	二四、一三九、
	一三				八五	〇二			二九	
一五八二四、	一五八二四、	六六二八、	六六二八、	五八〇九四、	二二六、	四二〇、	五七四五八、	五九六七四、	五九六七四、	二九、五三三、
	八七		一〇〇		一、五	九九	一〇〇		七二	
								六六五、	六六五、	二五〇九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五四四、
一五八二四、	一五八二四、	六六二八、	六六二八、	五八〇九四、	二二六、	四二〇、	五七四五八、	五八三〇九、	五八三〇九、	二八八九、
三五〇五、減	三五〇五、減			三五七七、	增	減	三五七七、減	三六三六四、增	三六三六四、增	一九三三、增
八八九三、	八八九三、			二六、二二三、	一、三〇五、	八、	二六、二〇五、	五三七九、	五三七九、	四〇四、
	七八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二八	

財 政 月 刊

縣	嫩 江 縣		東 縣		肇 慶	安 達 縣		原 縣	湯 縣
	合 計	地 租	合 計	學 田 租		合 計	地 租		
地 租	二七四二〇、	二七四二〇、	六八八四三、	五九四三、	六二九〇〇、	二二二一〇、	二二二一〇、	一四七、	一三七八、
	一〇、	一〇、	一〇五〇六、	五六五五、	四八五、	一〇三四七、	一〇三四七、	四、	三、
				九五	〇七		八五	〇三	
	二七四二〇、	二七四二〇、	五八三七、	二八八、	五八〇四九、	一八六三	一八六三、	一四三、	一三七五、
				〇五	九三		一五	九七	一〇〇
	二七四二〇、	二七四二〇、	五八三七、	二八八、	五八〇四九、	一八六三、	一八六三、	一四三、	一三七五、
	五四、	五四、	五、三八、	二、	五、三六、	二〇六八、	二〇六八、	二七、	九三、
減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三〇五〇、	三四三〇、	三〇五〇、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四、	三、
			三四三〇、	三四三〇、	三四三〇、				
		九九		五四	三八			一〇〇	一〇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鐵礦	縣北通		縣甸林		縣楞綏			縣來太		縣北
	合計	地租	合計	地租	合計	街基租	地租	合計	地租	
地租	10,804、	10,804、	9,056、	9,056、	22,606、	433、	22,173、	9,647、	9,647、	六二、
	三二、	三二、	四九四六、	四九四六、	八一、		八一、	九八三、	九八三、	
	0.1			五四				1.0		
	10,177、	10,177、	4,110、	4,110、	22,525、	433、	22,092、	8,664、	8,664、	六二、
	九九			四六		100	100	九〇	九〇	
								三〇二、	三〇二、	一七、
								六〇〇、	六〇〇、	
	10,177、	10,177、	4,110、	4,110、	22,525、	433、	22,092、	7,762、	7,762、	四四、
	1,136、	五、	2,722、增	2,722、增	6,373、	385、	5,988、	6,838、減	6,838、減	減
			1,526、	1,526、				八五〇、	八五〇、	六、
				四四					八九	

財 政 月 刊

考 備	計			總			局 治 佐 子 井 甘			局 治 設 星 景		局 治 設
	草 甸 租	街 基 租	學 田 租	地 租	合 計	學 田 租	地 租	合 計	地 租	合 計	地 租	合 計
一表列各款係將第一類地租第二類雜租分別縣局彙總填列籍以覘各租全年收入總數 一表列各款應行說明之處均於各該分表內詳細填註茲不贅述	二七三〇、	一三三三八、	一〇七三三、	二二六〇二、	一六八四、	一三六七、	三七、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一〇二三八、
	二七三〇、	三二八一、	九六九八、	一七四三三、	一三六七、	一三六七、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二二、	二二、
						100			七九			
		10,477、	1,04、	九四五六、	三七、			四八五、	四八五、	二二		10,117、
				二六四九、	四八、			二、	二、	二、		
			五〇四、	三五七、	二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九四六四、	二四九、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10,117、
		10,147、		四七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1,136、
		四八〇、	二、	七九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一四六、	九八四、	六〇一、	五二〇〇、	一三六七、	一三六七、	100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五〇	
		九七四、	七〇、	四二五九六、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目 覽 閱 寶

八冊托模	全書四冊	半半二十六限	全半五十二限
斷於百閱民賦運費二史學著	大者一費	大者二費	大者三五五費

目 四卷之一三	書 全 函 十	閱 函 州 一
元 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元 二十元 二百元	元 四十元 四百元

選 三 冊

殊務情備與起土商射
 權商督運可益量代力
 殊務對關亦和官對各
 要查會及大商學者起官常理商者存身
 顯林林氏朱豐富對著更
 顯以來日益三半幸尙顯掛各界之解
 商務農事工業善舉凡與殊務官關之車取劑不與益莫辨各門眼鑒藉益既難出
 六日出顯一夫指各國內殊務商查圖代殊務商查辦彙錄指四門凡規與金龜交並
 本顯益發與國內殊務與官實業之苑貞並史跡見會顯印中於殊務固既益著星眼

△△ 選 殊 務 情 備 與 起 土 商 射 中 於 殊 務 固 既 益 著 星 眼

△△經濟討論處印行中外經濟周刊廣告

本處為發展國內經濟提倡實業之改良進步起見曾編印中外經濟周刊於每星期六日出版一次計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雜誌統計四門凡財政金融交通商務農事工業等等舉凡與經濟有關之事項靡不廣為蒐輯分門別類詳為刊載出版以來已逾三年幸尙頗得各界之稱許近為益期完善以饜閱者特加更新增多篇幅材料力求豐富撰著更切實用庶望普及藉收牖啟新知之效再本處於國內各繁要省會及大商埠皆派有常駐調查專員隨時報告經濟狀況於國外諸大都市埠之經濟機關亦時有接洽凡定閱本處周刊者如有關於經濟事項之調查或諮詢本處斟酌情形可為量力代查辦理並不收取費用擬訂閱者請即逕向北京南河沿南頭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價目表列後

定價		閱		價		目	
全年五十二期	大洋三元五角	半年二十六期	大洋二元	全月四期	大洋四角	零售每期	大洋一角
國外訂閱另加郵費二成學界八折計算							

廣告		價		目	
面積	一期	一月	一年	全面	十元
一	一月	一月	一年	半面	五元
一	一月	一月	一年	四分之一	二元
一	一月	一月	一年	全面	四十元
一	一月	一月	一年	半面	二十元
一	一月	一月	一年	四分之一	十元
一	一月	一月	一年	全面	一百二十元
一	一月	一月	一年	半面	六十元
一	一月	一月	一年	四分之一	三十元

◎選論

金銀匯價之研究

虞熙正

金本位國之貨幣。彼此均有法定平價。縱令匯兌行市略有變動。亦有現金輸送點之限制。然銀貨國與金貨國之間。既無法定平價之存在。又無確定之輸送點。其對價依所謂相關係格 *Relative Par* 而定。故其匯兌價格隨銀價之變動及匯票之投機而漲落甚劇。據上海金融商情月報十五年十一月銀價之跌落較前更猛。由月初之二十八辨士一二五。月末跌至二十五辨士八一二五。計共跌去二辨士三一二五。實為近十年來未有之低價。其跌落原因（一）為法國出售潰鑄貨幣之銀。（二）為滬埠金市之漲風太烈。（三）為金業多期。及銀市空期。不時宣傳印度幣制改革案有實行之說。（四）為日本政府對日金輸出解禁之準備甚力。近且益見跌落。我國財政金融。均大受影響。凡我國民。固可漠視之哉。銀塊市場之中心向在倫敦。故其匯價之計算。亦以倫敦銀塊價格為基準。倫敦標準銀含純銀二百四十分之二百二十二。其成分為九二五。每盎斯 *Ounce*。以若干辨士論價。交易方法分現貨及兩月期貨。現貨須一星期內交割。經紀人惟對於賣約徵取佣金千分之一。至於銀塊之保管。則一個月以內不收佣金。通例上海之外國銀行。由倫敦輸入銀塊。計其可鑄上海標準銀若干兩而求其對價。稱為 *Unit*。然後參酌匯票之供求。貿易之狀況。外債之關係。及滬英金融事情等有關匯票變動之一切原因。以憑

決定倫敦電匯價格 T 。再以之為基礎。按諸倫敦對外匯價決定與歐美各國及日本等之匯價。惟倫敦標準銀成分為九二五。而其輸入於上海之大條銀為九九八。上海標準銀成分為九三二。而上海規元為標準銀之九八兌。且大條銀向以廣東司馬平為計算之標準。司馬平每百兩合上海漕平一百零二兩有半。因大條銀與上海標準銀成分每百兩相差六兩七錢六分五釐。故大條銀司馬平百兩合上海標準銀一百零九兩二錢六分五釐。規元為上海標準銀之九八兌。故又合規元一百一兩五二五。但實際上概作規元一百一兩二錢計算。以英國金衡言之。每一盎斯為四百八十格冷 *Grains*。司馬平一兩合五七九·八四格冷。故每一百盎斯合司馬平八二·七八一四。大條銀一百盎斯合倫敦標準銀一〇七·八八二九盎斯。加以倫敦上海間銀塊運送費等千分之九。則銀塊市價方得算出。其計算公式如左。

公式 1

辨士 $X = 1$ 規元

規元 111.20 = 100 司馬平

司馬平 82.7814 = 100 盎斯

盎斯 100 = 100.90 倫敦上海間銀塊運送各費在內

大條銀壹斯 100 = 107.8829 壹斯倫敦標準銀

倫敦標準銀壹斯 1 = 當日倫敦銀市

$$x = \frac{1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9 \times 107.8829 \times \text{市價}}{111.2 \times 82.7814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 = 1.182 \text{ 垣數} \times \text{銀價}$$

公式一

辨士 $x = 1$ 規元

規元 100 = 100.90 倫敦上海間運費等在內

規元 111.2 = 100 司馬平

司馬平 1 = 579.84 格冷

倫敦標準銀成分 222 格冷 = 222 + 17.5 格冷大條銀成分

1 壹斯為 480 格冷 = 倫敦銀塊價格

$$x = \frac{1 \times 100.9 \times 100 \times 579.84 \times 239.5}{100 \times 111.2 \times 1 \times 222 \times 480} = 1.182$$

依以上二種公式計算。均足徵規元每兩之實價。合倫敦標準銀一。一八二壹斯。以現在倫敦銀塊價格每壹斯二十五辨士而論。則倫敦電匯 $\frac{1}{1}$ 價格應如左列。

$$\text{規元} = \text{倫敦標準銀} 1.182 \text{ 壹斯} \times 25 = 20.55d = \frac{2}{5} \frac{1}{2}$$

即規元一兩合二先令五辨士半。似此規元先令之匯價與倫敦銀市息息相通。而倫敦銀市又與銀之供求大有關係。銀之生產額一八六零年至一八七零年平均每年產出三千九百萬盎斯。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平均每年產出二萬零二百萬盎斯。一面因歐洲各國採用金本位。廢止銀幣之自由鑄造。其需求銳減。故在歐戰以前。銀價落至二十二辨士十六分之五。迨歐戰勃發。各國貨幣之流通額激增。金之生產額又減。雖經禁止現金出口。尙覺供不敷求。馴致以銀代之。一面銀產國之墨西哥革命事起。不復能如歐戰前年供六七千萬盎斯之銀。美國向亦產銀六七千萬盎斯。亦因工人不敷分布。產額大減。戰前世界二萬萬以上之產額。戰時祇得一萬六千萬之譜。供給不足。生產費又隨各種物價而騰貴。故銀價高漲。一時竟達九十辨士。近年歐戰已平。銀之生產費每一盎斯現尙在美金十仙左右。然銀常爲銅鉛等金屬之附帶產物。Pier-Product。非有他種原因使工業上對於銅鉛減少其需求。則其附帶產出之銀。不能獨減。一九二一年世界產銀額爲一萬九千七百五十萬盎斯。今則爲二萬四千萬盎斯。此其明徵。况有前述之四大原因。則銀價欲不跌落可乎。

然前述四大原因中。法國出售潰鑄貨幣之銀。係一時的現象。不能據爲銀價跌落之永久的原因。至於印度幣制改革案。雖經印度幣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然以所定一羅比與十八辨士之比率過高。印人尙多反對。縱使果見實行。以印人素有藏銀之結習。據歷年統計。銀價愈落。印人之購藏。愈形踴躍。其購藏

額。恒足與印度政府停止輸入銀額相抵。是此項改革案似於銀之需求尙無甚大之影響。(參照上海銀九號)惟銀價之低落遠因。則爲美國畢德門條例 *Pittman Act.* 之廢止。近因則爲日本金輸出之解禁。而滬埠金業及銀市之投機。尤有密切之關係焉。蓋各國產出之銀。向多輸送於英倫。歐戰勃發以來。倫敦存銀陡減。匯兌上至感兌現之困難。美國銀塊所有者。亦不輸送於倫敦。而銷售於紐約。或運送於上海。且美國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實行銀之政府管理制。出口須經特許。並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公布畢德門條例。政府以一定之價格購銀。(每盎斯定價美金二元)銀之供給。致爲其所左右。迨至一九一九年五月銀之管理制始廢。一九二三年三月畢德門條例方撤。銀之供給既無限制。其價遂若江河之日下。至於日本之金解禁。雖尙在準備時期。然近已着手將日本銀行所存之現金準備。向海外輸送。每月以一千萬元爲度。以一年半或二年輸送齊全。因此東匯有漲無跌。滬埠金市尤與東匯有特殊關係。蓋滬埠標金交易。向以一坪爲單位。每坪標金十條。每條漕平十兩。凡日幣四百八十元得當標金一條。只加水規元四錢五分。誠以漕平一兩合五六五。六九七格冷。標金成分爲九七八。

$$565.697 \frac{978}{1000} = 553.2516 \text{ 格冷}$$

故標金每兩爲五五二二。一五。一六格冷。日幣百元之重量爲一二八六格冷。成分九百。

$$1286 \times \frac{900}{1000} = 1157.4 \text{ 格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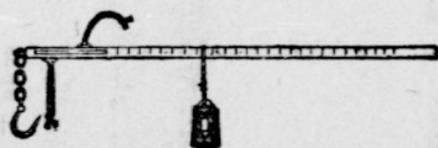
故日幣百元爲一一五七。四格冷。加以運滬各費。共日幣四角二分。則得如左之恒數。

$$\frac{100042 \times 5532516}{1157.4} = 4.80$$

此項恒數。滬商常以與當日標金市價相較。如覺有利。則購進日幣。再就上海純金價格扣除運英各費。以之與英蘭銀行所購倫敦標準金純量之價格相較。若亦發見有利之處。則轉售於倫敦市場。於是金市之投機。遂盛行於滬埠。每以匯票供求失其鈞衡。銀價致有急激之變動。夫銀價之跌落。雖於政府應付外債本息頗爲不利。然土貨之出口。當因價賤而增加。例如絲經市況。美國向辦日絲。華絲銷額每歲祇及日絲十分之二三。自本年十月中旬以來。美匯由七十二三金元縮至六十三四金元。（規元每百兩價）縮度幾及十金元。以美金匯滬易銀。購辦華絲。每包可廉一百二十金元。（絲價扯一千二百兩爲標準）一因日匯步長。由三十八九金元長至四十八九金元。（日金每百元價）長度達十金元。以美金匯往橫濱購易日金。轉辦日絲。每包須增一百五十六金元。（日絲價扯一千五百餘日元爲標準）於是美機戶捨日就華。暢辦華絲。英法兩國亦以匯率頻縮。羣起競辦。茶市亦然。足見銀市跌落。則土貨出口轉旺。於商務不無裨益。無如華商概無遠識。祇知居奇以博近利。索價奇昂。又以滬棧存絲不充。拋售期絲。均取慎重態度。現貨與近期咸持低價不售主旨。故成交額不多。一面因日絲自東匯暴漲。歐銷一落千丈。遂不得不跌價。竟致華絲銷路轉淡。仍爲日絲所奪。茶市情形亦復類是。深堪扼腕。至於進

口貨品如疋頭之類。則因金價既漲。成本遂昂。自生虧折。惟疋頭業若能早爲準備。預購先令。則亦可資補救。乃彼輩之意。以爲疋頭當銷路不動之時定貨。到期可以轉期。只須付墊銀及利息。如將先令買定。則先令到期即須墊款出清。故均未預買先令。孰知先令愈縮。買定愈難。因之出貨之成本愈大。走勢遂益呆滯。目下多數疋頭號家。已有不能維持之勢。(參照北京銀行月刊第六卷第十一號上海商情)然洋貨利減。則輸入自少。供求不能相應。勢必促進我國之機製品。若有人焉。出爲提倡。多設工廠。勤加製造。則向日洋貨之銷場。可立取而代之。一面勸導商民。獎助輸出。勿斤斤於目前之微利。而坐失時機。則銀市之跌價。豈非轉使我國得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乎。徒以兵氛四起。商業不振。而有力者。亦未遑因勢利導之。此誠可爲太息也夫。





命 載

農商部編輯處啟事

本部編刊之實業淺說出版已屆二百九十餘期風行幾遍全國近來材料力求豐富曾於二百七十三期拓大篇幅加增內容以答各界樂於講閱之雅意每月仍刊印二冊每冊連郵費售大洋三分凡投稿者一經登載均酬贈淺說其冊數以材料之多寡為衡惟原稿無論登否概不退還倘登至三篇以上仍投稿者可送登自己或介紹他人有關實業之廣告不取分文定購及投稿者請逕函本處接洽可也

農 商 公 報

本報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已逾十載頗受各界歡迎自第一零三期起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闢啟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一、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價亦較廉
- 一、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目	報		定
	零	半	全
零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合刊一冊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大洋六角	報費大洋三角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報費大洋三元
歐美各國	郵費三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每冊一角二分			

◎ 彙 載

財政整理會暫編國家預算總案

按全國歲入歲出預算。民國以來。僅八年度經國會議決公布施行。其餘各年度。或以法定手續。未能完備。或因時局影響。造報未齊。均未成立。現在本會暫編全國收支預算。亦因冊報不齊。大率以京外各機關原報十二年度預算。及最近數目爲標準。其十二年度未經造報者。則按照十二年度以前。最後所報之數編列。在京各部各機關。並將續經國務會議議決。及核准開支各款。一併加列。至四川廣東雲南貴州蒙古西藏等處。則暫參照八年度議決預算列入。第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此次本會所編預算。對於原報數目。僅將關於地方各項。及臨時一次開支之款。暫行剔除。其餘完全照數開列。並無增減。是以統計收支。不能適合。但期與事實相符。藉資參攷而已。茲暫編全國歲入列爲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歲出列爲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出入相抵。計不敷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內以軍費債款兩項爲大宗。軍費約佔全國歲出百分之四十四。債款佔百分之二十六。政費及其他各項則僅佔百分之三十。所有詳細理由。均於各分表專表內各款項下。分別說明。此暫編全國歲入歲出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暫編國家預算總案

歲入 經常門

第一款 田 賦

賦

共八千七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 地 丁

丁

六千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

第二項 漕 糧

糧

一千七百零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元

第三項 租 課

課

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

第四項 雜 賦

賦

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

第二款 關 稅

稅

共一萬二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第一項 海 關 稅

稅

一萬萬零零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元

第二項 五十里內常關稅

稅

七百零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

第三項 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陸各常關稅

稅

一千三百二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元

第三款 鹽 款

款

共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第一項 鹽 稅

稅

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第四款 貨 物 稅

稅

共四千五百六十七萬二千零九十三元

第一項 貨 物 稅

稅

二千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

第二項 釐金 一千三百二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八元

第三項 百貨捐 八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 共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

項二項 牙稅 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當稅 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四項 牲畜稅 六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元

第五項 屠宰稅 三百六十二萬三千零零八元

第六項 茶稅 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

第七項 糖稅 七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第八項 漁業稅 二十一萬八千零九十八元

第九項 木稅 一百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九元

第十項 雜稅 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共四百七十六萬八千七百一十八元

第一項 貨捐 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四百零一元

第二項 船捐 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

第三項 雜捐 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 共一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官股利益 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官辦局廠收入 九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

第八款 雜收入 共四百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元

第一項 內務收入 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零四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元

第四項 教育收入 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第五項 實業收入 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元

第六項 官款收入 四十九萬七千三百零四元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七元

第九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四千七百八十四萬零八百二十三元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八十六萬四千四百元

第二項 菸酒公賣費 一千七百四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第三項 菸酒稅 一千六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元

第四項 菸酒牌照稅 二百七十萬零四千八百九十二元

第五項 全國紙菸出廠捐並二五內地統捐暨雪茄菸捐 四百一十三萬元

第六項 膠澳產地銷地稅 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

第七項 鑛稅 一百二十萬零六千五百一十三元

第十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二百八十萬零三千零零一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六萬零三百零一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九萬三千九百一十九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一百七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一萬零九百四十四元

餘 歲 財政整理會暫編國家預算總案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八萬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一十萬零二千四百七十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三萬四千元

第九項 僑務局收入 一十五萬元

第十項 印鑄局收入 一十萬零八千元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四千三百二十萬零二千九百二十九元

歲入 臨時門

第一款 田 賦 共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第一項 雜 賦 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第二款 貨 物 稅 共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第一項 罰 款 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第三款 官 業 收 入 共八萬二千元

第一項 官 股 利 益 一萬二千元

第二項 官辦局廠收入 七萬元

第四款 雜 收 入 共一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零三元

第一項 財政出入 九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第二項 教育收入 二千二百元

第三項 實業收入 七千二百零四元

第四項 官款收入 七千零零三元

第五項 罰款收入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六項 雜款收入 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元

第五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

第一項 各省區官產收入 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

第六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八萬一千一百元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四千六百元

第二項 印鑄局收入 七萬六千五百元

歲入臨時門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四萬零八百一十一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

歲出 經常門

第一款 各機關經費 共二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第一項 中央各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第二款 外交經費 共四百七十四萬六千零六十二元

第一項 中央外交經費 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項 各省外外交經費 八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元

第三款 內務經費 共四千七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

第一項 中央內務經費 五百八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二元

第二項 各省內務經費 四千一百六十萬零六千零二十一元

第四款 財政經費 共三千九百八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中央財政經費 二千七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

第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千二百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第五款 陸軍經費 共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萬零七百五十元

第一項 中央陸軍經費 八千零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

第二項 各省陸軍經費 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六款 海軍經費 共一千五百一十五萬零八百一十元

第一項 中央海軍經費 一千四百五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四元

第二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第七款 司法經費 共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七千零九十二元

第一項 中央司法經費 三百零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元

第二項 各省司法經費 一千零四十六萬一千三百零二元

第八款 教育經費 共七百零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中央教育經費 四百一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四元

第二項 各省教育經費 二百九十五萬零一百一十元

第九款 農商經費 共四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

第一項 中央農商經費 一百八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項 各省農商經費 二百七十五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

第十款 交通經費 共三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

第一項 中央交通經費 二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元

第二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七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

歲出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一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零七元

歲出 臨時門

第一款 各機關經費 共八百九十九萬七千零九十六元

第一項 中央各機關經費 八百九十九萬七千零九十六元

第二款 外交經費 共三百零三萬零三百四十二元

第一項 中央外交經費 二百九十一萬四千四百零五元

第二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一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

第三款 內務經費 共四百一十四萬零五百零八元

第一項 中央內務經費 一百三十萬零九千四百三十元

第二項 各省內務經費 二百八十三萬一千零七十八元

第四款 財政經費 共八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元

第一項 中央財政經費 五百九十萬零二百三十元

第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元

第五款 陸軍經費 共一千六百一十萬零四千一百四十七元

第一項 中央陸軍經費 一百七十二萬八千零八十八元

第二項 各省陸軍經費 一千四百三十七萬六千零五十九元

第六款 海軍經費 共三百九十萬零七千三百一十七元

第一項 中央海軍經費 三百八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

第二項 各省海軍經費 六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七款 司法經費 共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 中央司法經費 三萬元

第二項 各省司法經費 二十萬零八千一百一十九元

第八款 教育經費 共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第一項 中央教育經費 三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三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

第九款 農商經費 共九十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 中央農商經費 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元

第二項 各省農商經費 七十萬零零四百零八元

第十款 交通經費 共六十萬零三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一項 中央交通經費 五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元

第二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萬四千零三十一元

第十一款 債款經費 共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

第一項 債款支出 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

歲出臨時門共計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



財政整理會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上) (十四年十二月)

暫編各海關歲入預算專表 經常門

款 別 項 別	暫 編 數	說 明
第一款 海關稅		
第一項 瓊 瑯 關	六四三〇〇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按十二年實收數一五申合銀元再加百分之自然增收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二項 濱 江 關	一八八四〇一	
第三項 瓊 春 關	六六三六	
第四項 延 吉 分 關	三三八六	
第五項 安 東 關	二四六四三	
第六項 大 連 關	八六二二六	
第七項 山 海 關	一八九四〇〇	

第十八項 岳州關	三三,七九六
第十七項 長沙關	六三,〇三三
第十六項 沙市關	二四,二八九
第十五項 宜昌關	一三,一〇七
第十四項 萬縣分關	二五,四五一
第十三項 重慶關	九七,六七五
第十二項 膠海關	四,一七八六七
第十一項 龍口分關	一〇,八五七
第十項 東海關	七六,四〇九
第九項 津海關	一〇,〇〇二,二五六
第八項 秦皇島分關	八七,五七二

暫編各海關歲出預算專表

款 別 項	暫 編 數	說 明	共 計	
			項 別	數
第四十一項 瓊州關	四七五,三四七			
第四十二項 北海關	二四四,九五			
第四十三項 龍州關	一六,六〇五			
第四十四項 蒙自關	二,九六四六			
第四十五項 思茅關	一〇,九七三			
第四十六項 騰越關	一五,六四二			
共 計	100,191,95			
第一項 津海關	三六,六〇〇			
第一款 海關經費	九,二八七	查此次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十一年度各海關經費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入		

第十二項 鎮江關	第十一項 蘇州關	第十項 江海關	第九項 膠海關	第八項 東海關	第七項 琿春關	第六項 濱江關	第五項 瓊瑋關	第四項 奉天關	第三項 安東關	第二項 山海關
二六,001	一八,000	四〇,三二〇	三〇,000	四二,六四	二四,000	三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	二四,000	三六,000
						查此項原冊開列十一年度經費二萬六千四百元茲將續准月加四百兩按一五申合銀元併計在內共如上數	查此項原冊開列十一年度經費二千四百元茲將續准月加二百元併計在內共如上數			

第二款 稅務處經費	第三十三項 騰 棧 關	三,六〇〇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十二年六月改定數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三十二項 思 茅 關	六,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蒙 自 關	二〇,五〇〇	
	第三十項 龍 州 關	六,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南 甯 關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梧 州 關	一九,二〇〇	
	第二十七項 瓊 海 關	一三,八二四	
	第二十六項 潮 海 關	一三,九九八	
	第二十五項 粵 海 關	三二,五三六	
	第二十四項 重 慶 關	二七,六〇〇	

第三款 稅務司經費

第一項 稅務處	三五,〇四三
第二項 稅務學校	九四九三
第一項 津海關	五八,二九九
第二項 山海關	一五八,五三七
第三項 秦皇島關	四,一三三
第四項 濱江關	七三,一五五
第五項 安東關	三二,二六七
第六項 大連關	三〇六,六三三
第七項 琿春關	一〇九,九四七
第八項 東海關	一五〇,〇四四
<p>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九年度各海關經費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p>	

										第九項 膠海關	四五二三五	
										第十項 江海關	一七〇六〇八	
										第十一項 蘇州關	一九四	
										第十二項 鎮江關	二五七四	
										第十三項 金陵關	五八〇八	
										第十四項 蕪湖關	一三二六四六	
										第十五項 九江關	二五八八八	
										第十六項 閩海關	四三五四九五	
										第十七項 福海關	八八四	
										第十八項 廈門關	一八七三五	
										第十九項 杭州關	二〇六九	

第四十一項 勝越關	八二〇四	
第四十項 思茅關	七二五四	
第三十九項 蒙自關	二五三一	
第三十八項 龍州關	四六二	
第三十七項 南寧關	一〇,三三三	
第三十六項 梧州關	六三二	
第三十五項 北海關	一八二九一	
第三十四項 瓊海關	九八五	
第三十三項 潮海關	二〇六,九三四	
第三十二項 三水關	二,六五四	
第三十一項 江門關	一一,〇一〇	

共

計

八三〇二四八

查各海關歲入歲出暫參照財政部造送十三年度概算及續經核准增加各款數目編列



僉 載

財政整理會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上)

十三

僉

載

財政整理會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上)



財政整理會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 (下) (十四年十二月)

暫編各常關歲入預算專表 經常門

款 別 項	別 暫 編 數	說 明
第一項 山海關	一七,〇三六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按十二年稅可經收實數一五申合銀元再加百分之自然增收等語暫照原限數目編列
第二項 津海關	二,三九〇,三三二	
第三項 東海關	一三三,四五一	
第四項 宜昌關	二八,五五〇	
第五項 沙市關	二三,〇五八	
第六項 九江關	五,六六五	
第七項 蕪湖關	一,二四二,三六六	
第一款 五十里內常關稅	七〇七,一九五四	

第十八項	瓊海關	五〇,四二〇
第十七項	梧州關	八三,七五六
第十六項	江門關	九二,〇二六
第十五項	粵海關	三四四,八四七
第十四項	潮海關	三〇〇,二四六
第十三項	廈門關	一七四,四九九
第十二項	閩海關	四〇一,六二八
第十一項	福海關	一七六,九九三
第十項	甌海關	九七,五四三
第九項	浙海關	一八七,〇二三
第八項	江海關	五七五,六五一

									第二款 五十里外及 內地邊陸各 常關稅	
第十九項	北海關	三,九六二								
第一項	京師稅關	二,四一,六〇〇								查第一項至第六項原冊係照十一年度比額列入現在均有變更暫照最近比額編列
第二項	張虎多稅關	八五,〇〇〇								
第三項	塞北稅關	六〇八,二〇〇								
第四項	淮安常關	二八八,八〇〇								
第五項	揚由常關	七五,四〇〇								
第六項	新隄常關	六〇四,六一二								
第七項	津浦鐵路商 貨統捐局	二〇〇,二九七								查此項原冊未據開報茲暫照最近比額列入
第八項	山海常關	九八,二九								查第八項至第二十項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十一年度比額列入等語暫照列入上數
第九項	津海常關	一〇四,五四								

第二十項	廈門常關	一三四三四	
第十九項	閩海常關	一八五三六	
第十八項	甌海常關	二六二四八	
第十七項	浙海常關	一一七六〇	
第十六項	江海常關	三七二〇〇	
第十五項	贛關常關	一三二九四九	
第十四項	鳳陽常關	七三三四四	
第十三項	蕪湖常關	二四六九六〇	
第十二項	武昌常關	二〇七四九	
第十一項	臨清常關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項	東海常關	二七四八〇〇	

	第二十一項	潼關常關	一五〇〇〇	查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項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九年度比額列入等語暫照列如上數
	第二十二項	宜昌常關	一五六七三	
	第二十三項	粵海常關	三四九六〇	查第二十三項至第三十三項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八年度比額列入等語暫照列入上數
	第二十四項	潮海常關	一六二九二	
	第二十五項	瓊海常關	一六一九三	
	第二十六項	太平常關	二七三三七	
	第二十七項	夔關常關	二七三九	
	第二十八項	涇州常關	一六五九七五	
	第二十九項	成都常關	二三七二五五	
	第三十項	甯遠常關	七五八〇	
	第三十一項	打箭鑪常關	四二五五	

暫編各常關歲出預算專表		經常門		共	
款	別	項	別	暫	編
第一	款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五十里內 常關經費		津海關	津海關	二五五七四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九年度各常關歲出預算數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山海關	山海關	一七八八	
		東海關	東海關	一三四一九	
		江海關	江海關	三七五六七	
		蕪湖關	蕪湖關	二七五五五	
			計	一〇三,四六,五二五	
			第三十二項	辰州常關	一六〇,八二五
			第三十三項	寶慶常關	二六,九四九
			明		

第二十九項	第二十八項	第二十七項	第二十六項	第二十五項	第二十四項	第二十三項	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一項	第二十項	第十九項
粵海常關	打箭鍾常關	甯遠常關	成都常關	夔關常關	寶慶常關	辰州常關	宜昌常關	武昌常關	甌海常關	浙海常關
八八,九〇一	三,二四〇	九,九七四	一四,三〇四	二七,七九二	九四,五〇〇	一四,九二八	二五,三三〇	三四,九二二	二,二六〇	三〇,二三四

共				
		第三十項 潮海常關	三四〇四	
		第三十一項 瓊海常關	三六九六	
		第三十二項 太平常關	三八七八	
	第三十三項 潯州常關	八二三〇		
計		二七四二二九		
			查各常關歲入歲出暫參照財政部造送十三年度概算及結經核准變更各款數目編列	



彙
載

財政整理會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下)



內 國 公 債 局 部 告 白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支取息銀過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內 國 公 債 局 部 告 白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民 國 十 一 年 八 釐 短 期 公 債 第 八 次 付 息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日

內 國 公 債 局 部 告 白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

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印花新票前經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各省區分期實行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安徽江蘇河南吉林江西及察綏黑龍江各省區先後實行日期迭經分行知照并通告週知在案茲查熱河一區於本年六月十九日起實行至其餘各省區仍照案分期實行在新票未實行之各省區舊票仍暫行使俟屆分期實行日期再由部分別令飭遵辦并通告週知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一第二六第三八第四一第五八第六六第七九第八三第九八號凡持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八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

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取領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八第二二第三七第五三第七九第八五第九三等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九爲一八爲二二爲三七爲五三爲七九爲八五爲九三者均爲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張合銀元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零七 一零 一七 二八 三四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四

七七 八二 八七 八九 九一 九五 九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及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鹽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印信鈐用既久字跡模糊當經咨呈國務院轉飭印鑄局重鑄在案茲准國務院將重鑄新印函送到署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啟用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復遵於十一

月二十五日就任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

此復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潘復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復選於本月三十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委員此令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出版

定價 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

税務月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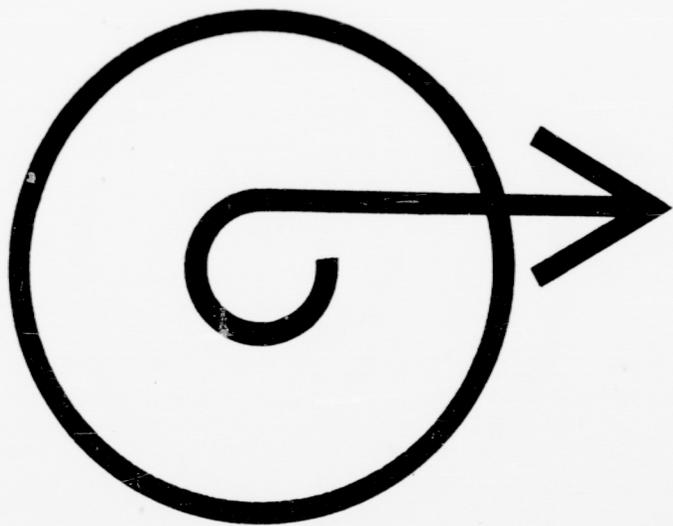
本片卷

自 1925 年

卷 144 期

至 1926 年

卷 156 期



/J-1352